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3】第 3-0006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3】第 3-0006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达安”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第 0201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需会计师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1：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357.66 万元和-620.07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666.38%和 130.03%，下滑原因包括：2022 年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期间费用增加，营业毛利下降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76.18 万元和 13,377.32 万元，较 2022 年末进一步增长，其中，公司部分业务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商誉账面价值为 13,577.49 万元，主要为前期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已吸收合并）、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水”，业绩承诺期为 2019-2021 年）、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思电力”）等公司形成，其中，广东顺水、维思电力 2022 年净利润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为负数，对所持广东顺水、维思电力股权的商誉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面价值为 5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207.21 万元，涉及对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开展的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长的具体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下游客户涉及房地产企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科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客户类型及对应销售规模、信用政策、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及履约进度情况，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各主要客户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催款时间、对象、催收方式、成效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并进一步说明对于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存在不同违约风险损失的原因、合理性；（3）在 2022 年末变更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该时点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会计估计变更，以往年度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等，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对公司业绩影响及具体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是否与行业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调整节利润的情形；（4）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商誉及对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以下简称前期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等，对比说明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主体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最新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出资计划、出资时点与实缴进度，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如有）中是否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等，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

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会计师核查（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同期对比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6,940.43	42,513.44	4,426.99	10.41%	59,025.44	60,478.31	-1,452.87	-2.40%
营业成本	36,593.86	31,620.55	4,973.31	15.73%	42,773.57	41,784.71	988.86	2.37%
销售费用	1,148.42	633.25	515.17	81.35%	1,069.16	478.71	590.45	123.34%
管理费用	7,312.65	5,528.37	1,784.28	32.27%	7,481.41	6,705.79	775.61	11.57%
研发费用	3,684.50	3,270.37	414.13	12.66%	4,506.82	4,525.26	-18.44	-0.41%
财务费用	1,035.33	985.12	50.21	5.10%	1,319.36	1,331.57	-12.21	-0.92%
信用减值损失	79.51	263.50	-183.99	-69.83%	-1,998.56	-566.04	-1,432.52	253.08%
资产减值损失	3,724.29	1,810.74	1,913.55	105.68%	-22,331.40	-961.40	-21,370.00	2222.80%
营业利润	972.39	2,694.49	-1,722.10	-63.91%	-21,760.80	4,275.71	-26,036.51	-608.94%
利润总额	888.02	2,605.85	-1,717.83	-65.92%	-21,848.44	4,178.21	-26,026.65	-622.91%
净利润	817.37	2,382.16	-1,564.79	-65.69%	-18,730.25	3,953.13	-22,683.38	-57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90	2,156.73	-1,776.83	-82.39%	-17,966.97	3,342.00	-21,308.97	-63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07	2,061.82	-2,681.89	-130.07%	-18,357.66	3,241.21	-21,598.87	-666.38%

1. 2023年1-9月，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40.43万元，较2022年1-9月同比增加4,426.99万元，同比增幅为10.41%，营业收入未出现同比下滑的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9.90万元，较2022年1-9月同比减少1,776.83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82.39%，主要原因：一是期间费用金额同比增加2,763.78万元，增幅为26.53%；二是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同）同比减少546.32万元，减幅为5.02%；三是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同比增加1,729.56万元，增幅为83.38%。

2023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07万元，比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999.97万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中达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同信同和”）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878.10万元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22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对同信同和的收购。2023年1-9月，同信同和实现收入5,264.56万元，净利润1,172.50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同信同和总资产19,944.86万元，净资产2,684.70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当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同信同和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2023年1-6月）净利润878.10万元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7,312.65	5,528.37	1,784.28	32.27%
销售费用	1,148.42	633.25	515.17	81.3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3,684.50	3,270.37	414.13	12.66%
财务费用	1,035.33	985.12	50.21	5.10%
合计	13,180.90	10,417.12	2,763.78	26.53%

①管理费用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36.16	3,464.28	1,471.88	42.49%
折旧与摊销	689.90	622.27	67.63	10.87%
办公费	421.48	567.55	-146.07	-25.74%
业务招待费	212.34	256.63	-44.30	-17.26%
差旅费	268.76	169.19	99.57	58.85%
会务费	84.66	19.03	65.62	344.82%
低值易耗品	2.60	3.08	-0.47	-15.26%
房租、水电费	160.37	119.00	41.37	34.76%
中介咨询费	536.38	307.34	229.05	74.53%
合计	7,312.65	5,528.37	1,784.28	32.2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784.28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471.88万元，中介咨询费增加229.05万元。

2023年1-9月，公司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471.88万元，主要原因：①受益于合并同信同和营业收入的同时，合并同信同和增加管理人员薪酬678.79万元；②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北方总部，搭建了相应的管理架构，同比增加职工薪酬315.42万元；③母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同比增加职工薪酬397.91万元。

2023年1-9月，公司中介咨询费增加229.05万元，主要系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内控体系优化、定向增发等专项事务。

2023年1-9月，同信同和管理人员薪酬合计678.79万元，管理人员月均人数为40.33人，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为18,699.55元（678.79万元/9个月/40.33人）。同信同和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18,699.55元，高于济南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725.25元（济南市统计局数据），主要是因为同信同和主要从事设计业务，管理人员为专业技术型

人才，薪酬水平较济南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月平均薪酬，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包含了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该等人员对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要求更高，薪酬水平相应更高，因此，同信同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管理人员薪酬与人员数量匹配。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万元)	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月平均薪酬 (元/人)
苏交科	24,442.18	691	29,476.82
甘咨询	20,679.90	644	26,759.71
上海建科	13,843.39	910	25,354.19
建发合诚	7,450.64	353	17,588.86
中设股份	6,562.38	94	58,177.14

注：上海建科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系 2022 年 1-6 月数据，期末管理人员数量系 2022 年 6 月末数据；除上海建科外，其他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系 2022 年度数据，期末管理人员数量系 2022 年 12 月末数据；苏交科、甘咨询、中设股份管理人员数量系 2022 年度报告披露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合计数量，建发合诚管理人员数量系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合计数量，上海建科管理人员数量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计数量。

②销售费用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10.32	402.90	307.41	76.30%
业务招待费	236.49	108.96	127.53	117.04%
办公费	146.78	104.77	42.00	40.09%
折旧与摊销	3.97	3.24	0.73	22.53%
差旅费	37.23	13.15	24.09	183.20%
会务费	13.63	0.22	13.41	6,095.45%
合计	1,148.42	633.25	515.17	8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15.17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07.41 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127.53 万元。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以及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及业务开拓费用增加，与公司工程监理以及工程咨询业务的中标额同比增长的情况相匹配。

③研发费用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47.21	3,241.16	406.05	12.53%
折旧与摊销	19.04	23.68	-4.64	-19.60%
其他	18.25	5.53	12.72	230.02%
合计	3,684.50	3,270.37	414.13	12.6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414.13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同比增加406.05万元。

(2) 营业毛利同比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6,940.43	42,513.44	4,426.99	10.41%
营业成本	36,593.86	31,620.55	4,973.31	15.73%
营业毛利	10,346.57	10,892.89	-546.32	-5.02%

①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同比上升，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监理及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1.工程监理	34,294.75	37,552.38	-3,257.63	-8.67%
1.1 通信监理	8,226.13	9,702.31	-1,476.18	-15.21%
1.2 土建监理	10,684.42	13,627.75	-2,943.33	-21.60%
1.3 电力监理	7,509.03	6,976.54	532.49	7.63%
1.4 水利监理	7,875.17	7,245.78	629.39	8.69%
2.工程咨询	12,643.14	4,953.13	7,690.01	155.26%
2.1 勘察设计	4,544.69	2,125.50	2,419.19	113.82%
2.2 咨询与代建	6,374.00	1,229.64	5,144.36	418.3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2.3 招标代理	1,724.45	1,597.99	126.46	7.91%
合计	46,937.89	42,505.51	4,432.38	10.43%

②工程监理业务受人工成本支出弹性较小影响，营业毛利下降较营业收入下降更快，工程咨询业务毛利额提升，整体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毛利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1.工程监理	6,643.92	9,550.64	-2,906.72	-30.43%
1.1 通信监理	996.38	2,631.83	-1,635.45	-62.14%
1.2 土建监理	2,076.97	3,176.41	-1,099.44	-34.61%
1.3 电力监理	1,206.15	1,389.36	-183.21	-13.19%
1.4 水利监理	2,364.41	2,353.04	11.37	0.48%
2.工程咨询	3,700.11	1,334.32	2,365.79	177.30%
2.1 勘察设计	1,879.78	954.40	925.38	96.96%
2.2 咨询与代建	1,696.96	14.49	1,682.47	11,611.25%
2.3 招标代理	123.37	365.43	-242.06	-66.24%
合计	10,344.03	10,884.96	-540.93	-4.97%

注：上表营业毛利系主营业务毛利，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2023年1-9月2.55万元以及2022年1-9月7.93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

(3) 减值损失转回同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03	136.20	-45.17	-33.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7	92.50	-109.07	-117.9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5	34.80	-29.75	-85.49%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79.51	263.50	-183.99	-69.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24.29	1,810.74	1,913.55	105.68%
商誉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724.29	1,810.74	1,913.55	105.68%
减值损失合计（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3,803.80	2,074.24	1,729.56	83.38%

2023年1-9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合计为3,803.80万元，同比增加1,729.56万元，主要系本年度长账龄应收款项回收较好所致。

2. 2022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25.44万元，较2021年同比减少1,452.87万元，减幅为2.40%。

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57.66万元，较2021年同比减少21,598.87万元，减幅为666.38%，主要原因：一是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同比增加22,802.52万元，增幅1492.86%；二是营业毛利同比减少2,441.73万元，减幅为13.06%；三是期间费用同比增加1,335.41万元，增幅为10.24%，具体分析如下：

(1) 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47.24	-48.78	-2,098.46	4301.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11	-484.95	602.06	-124.1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57	-32.30	63.87	-197.74%
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小计	-1,998.56	-566.04	-1,432.52	253.0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745.71	-675.57	-18,070.14	2674.80%
商誉减值损失	-3,585.69	-285.83	-3,299.86	1154.48%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小计	-22,331.40	-961.40	-21,370.00	2222.80%
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4,329.96	-1,527.44	-22,802.52	1492.86%

2022年，公司减值损失金额合计同比增加22,802.52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当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20,168.60万元；其次系当年末对收购宏闽电力公司形成的商誉所计提的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299.86万元。

(2) 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2022年，公司营业毛利及同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1.工程监理	14,842.05	15,733.26	-891.21	-5.66%
1.1 通信监理	4,413.66	4,237.46	176.20	4.16%
1.2 土建监理	4,810.97	4,325.46	485.51	11.22%
1.3 电力监理	2,187.01	4,330.98	-2,143.97	-49.50%
1.4 水利监理	3,430.41	2,839.36	591.05	20.82%
2.工程咨询	1,343.22	2,957.51	-1,614.29	-54.58%
2.1 勘察设计等	711.85	1,323.98	-612.13	-46.23%
2.2 咨询与代建	398.84	1,029.40	-630.56	-61.26%
2.3 招标代理	232.53	604.13	-371.60	-61.51%
合计	16,185.27	18,690.77	-2,505.50	-13.41%

注：上表营业毛利系主营业务毛利，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 2022 年 66.60 万元、2021 年 2.83 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上表，2022 年，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2,505.50 万元，主要系由于电力监理和工程咨询业务毛利额合计减少 3,758.26 万元所致。电力监理和工程咨询业务毛利额减少，主要系受电力监理以及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13.34%、19.23%影响，而人工成本支出弹性相对较小所致。

（3）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7,481.41	6,705.79	775.61	11.57%
销售费用	1,069.16	478.71	590.45	123.34%
研发费用	4,506.82	4,525.26	-18.44	-0.41%
财务费用	1,319.36	1,331.57	-12.21	-0.92%
合计	14,376.74	13,041.33	1,335.41	10.24%

①管理费用金额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40.71	3,759.79	980.92	26.09%
折旧与摊销	856.94	746.5	110.44	14.79%
办公费	708.36	768.63	-60.27	-7.84%
业务招待费	412.06	389.99	22.07	5.66%
差旅费	224.9	432.48	-207.58	-48.00%
会务费	34.73	60.12	-25.39	-42.23%
低值易耗品	5.35	15.23	-9.88	-64.87%
房租、水电费	102.35	143.23	-40.88	-28.54%
中介咨询费	356.24	382.5	-26.26	-6.87%
其他	39.77	7.33	32.44	442.56%
合计	7,481.41	6,705.79	775.62	11.57%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75.62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980.92 万元。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有所调整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②销售费用金额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9.09	362.77	286.32	78.93%
业务招待费	210.99	65.56	145.43	221.83%
办公费	163.24	28.45	134.79	473.78%
其他	45.82	21.93	23.89	108.94%
合计	1,069.16	478.71	590.45	123.34%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90.4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销售人员离职率较高，相关市场开拓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在 2022 年对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进行了一定调整并积极开展市场开拓活动，相关销售费用有所提高。

(二) 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受期间费用同比增加、营业毛利下降、减值损失金额变动等原因影响，前述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已经得到缓解或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 期间费用同比增加。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金额分别为1,335.41万元、2,763.78万元。2023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同信同和、增加组织架构和人员所致。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精简组织架构、削减不必要开支的相关措施，期间费用有望得到有效控制。此外，随着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财务费用有望下降。

2. 营业毛利下降。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额同比下降金额分别为2,441.73万元、546.32万元。2023年1-9月，公司虽然整体营业毛利额同比下降金额有所缓解，但是工程监理业务营业毛利仍然继续同比下降。2023年1-9月，公司工程监理业务营业毛利同比下降，主要系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2023年1-9月，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而工程监理业务中标金额同比保持增长，主要受中标项目开工进度以及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影响。

3. 减值损失金额变动。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变动金额分别为-22,802.52万元、1,729.56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减值损失金额对利润的影响较去年已经大幅下降。

（三）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系期间费用、营业毛利、减值损失。前述因素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区间或范围测算如下：

1. 期间费用的波动

基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以期间费用为变量，以净利润作为衡量公司业绩的指标，测算公司业绩受期间费用波动的敏感性。

假设最近一年及一期所得税率为15%，除期间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在正负30%以内的波动时，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9月				2022年			
期间费用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期间费用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30%	-2,606.31	-418.87%	-13.96	30%	-22,237.24	18.72%	0.62
20%	-1,485.93	-281.80%	-14.09	20%	-21,015.22	12.20%	0.61
10%	-365.56	-144.72%	-14.47	10%	-19,793.20	5.68%	0.57
6.74% (盈亏平衡点)	0.00	-100.00%	-14.84	0%	-18,730.25	0.00%	-
0%	817.37	0.00%	-	-10%	-17,349.15	-7.37%	0.74
-10%	1,875.20	129.42%	-12.94	-20%	-16,127.13	-13.90%	0.69
-20%	2,995.57	266.49%	-13.32	-30%	-14,905.11	-20.42%	0.68
-30%	4,115.95	403.56%	-13.45	-151.97% (盈亏平衡点)	0.00	100.00%	0.66

注：净利润变动率=(净利润-当年净利润)/当年净利润；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率/期间费用变动幅度

2. 营业毛利的波动

基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以营业毛利为变量，以净利润作为衡量公司业绩的指标，测算公司业绩受营业毛利波动的敏感性。

假设最近一年及一期所得税率为15%，除营业毛利以外的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营业毛利的金额在正负30%以内的波动时，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9月				2022年			
营业毛利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营业毛利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30%	3,393.20	315.14%	10.50	134.44% (盈亏平衡点)	0.00	-100.00%	-0.74
20%	2,513.74	207.54%	10.38	30%	-14,426.95	-22.98%	-0.77
10%	1,634.28	99.94%	9.99	20%	-15,808.36	-15.60%	-0.78
0%	817.37	0.00%	-	10%	-17,189.77	-8.22%	-0.82
-8.58% (盈亏平衡点)	0.00	-100.00%	11.65	0%	-18,730.25	0.00%	-
-10%	-124.64	-115.25%	11.52	-10%	-19,952.59	6.53%	-0.65
-20%	-1,004.10	-222.85%	11.14	-20%	-21,333.99	13.90%	-0.70
-30%	-1,883.55	-330.44%	11.01	-30%	-22,715.40	21.28%	-0.71

注：净利润变动率=(净利润-当年净利润)/当年净利润；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率/营业毛利变动幅度

3. 减值损失的波动

基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减值损失为变量，以净利润作为衡量公司业绩的指标，测算公司业绩对减值损失波动的敏感性。

假设最近一年及一期所得税率为 15%，除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减值损失的金额在正负 30% 以内的波动时，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减值损失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减值损失变动幅度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30%	1,724.79	111.02%	3.70	30%	-24,775.32	32.27%	1.08
20%	1,401.47	71.46%	3.57	20%	-22,707.27	21.23%	1.06
10%	1,078.14	31.90%	3.19	10%	-20,639.22	10.19%	1.02
0%	817.37	0.00%	-	0%	-18,730.25	0.00%	-
-10%	431.50	-47.21%	4.72	-10%	-16,503.13	-11.89%	1.19
-20%	108.18	-86.77%	4.34	-20%	-14,435.08	-22.93%	1.15
-23.35% (盈亏平衡点)	0.00	-100.00%	4.28	-30%	-12,367.03	-33.97%	1.13
-30%	-215.15	-126.32%	4.21	-89.80% (盈亏平衡点)	0.00	-100.00%	1.11

注：净利润变动率=（净利润-当年净利润）/当年净利润；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率/减值损失变动幅度

（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 精简组织架构、控制期间费用规模

2023 年 10 月份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并实施了精简组织架构、削减不必要开支的相关措施，具体包括精简总部职能部门的数量、管理人员，优化销售人员的考核方式，加大期间费用的管控力度。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拟将募集资金运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精简组织架构措施的落地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有望在 2024 年得到有效控制。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收入规模水平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管理专家，在不断加强通信、电力、水利、土建监理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以完成同信同和的收购为契机，大力拓展全过程咨询业务。在架构体系方面，推动现有业务部门的事业部制改革，强化利润和回款的考核机制，激发各事业部市场拓展的活力；以北方总部为中心，进一步加大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同比增长情况，均较2022年同比情况有较大改善，合同中标金额亦同比保持增长，相关市场开拓的措施有效。

3. 加大客户回款催收力度，降低客户回款风险

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及时有效回款，一方面，针对历史的应收款项，公司成立了应收款项清理办公室，组织各事业部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将清理情况纳入考核；另一方面，针对新承接的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资信、回款能力、项目情况等多维度的评估，在项目承接阶段尽可能降低回款风险。

2023年1-9月，公司减值损失有所转回，较2022年大幅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为应对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在控制期间费用、提升收入水平、加大客户回款催收力度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五）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与企业经营相关的风险”，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的风险补充或者修改披露如下：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9,025.44万元，同比下降2.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66.97万元，同比去年由盈转亏。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当年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

值损失计提较多所致；其次系商誉减值计提同比增加、营业毛利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增加等所致。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40.43万元，同比增长10.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9.90万元，同比下降82.39%，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营业毛利额下降等所致。

2023年1-9月，期间费用同比增加、营业毛利额同比下降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因素仍然存在。未来，期间费用同比增加、营业毛利额同比下降等因素可能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宏观经济下行，运营成本增加、市场拓展计划不如预期、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可能个别或共同发生时，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分析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区间或者范围；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期间费用同比增加、营业毛利同比下降、减值损失金额变动等原因，最近一期，期间费用同比增加、营业毛利同比下降对净

利润的影响仍然存在，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已经得到缓解或消除。针对期间费用、营业毛利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 为应对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在控制期间费用、提升收入水平、加大客户回款催收力度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二、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长的具体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下游客户涉及房地产企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科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客户类型及对应销售规模、信用政策、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及履约进度情况，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各主要客户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催款时间、对象、催收方式、成效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并进一步说明对于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存在不同违约风险损失的原因、合理性。

(一) 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长的具体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余额较2022年9月末增加17,204.39万元，增长21.50%；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1-9月同比增加4,432.38万元，增长10.43%，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3-9-30/ 2023年1-9月	2022-9-30/ 2022年1-9月	增减额 (万元)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7,221.19	14,270.42	2,950.77	20.68
合同资产	80,007.16	65,753.54	14,253.62	21.68
小计	97,228.35	80,023.96	17,204.39	21.50
主营业务收入	46,937.89	42,505.51	4,432.38	10.43

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增长比例较营业收入增长更快，主要系公司在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了对同信同和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信同和的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同信同和在2023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为17,204.78万元，2023年1-9月收入金额为5,264.56万元。

剔除同信同和这一合并范围增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9.30/ 2023年1-9月		2022.9.30/ 2022年1-9月	剔除同信同和后 增减额（万元）	增减比例 （%）
	合并数	其中：同信同和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⑤=④ / ③
应收账款	17,221.19	1,654.79	14,270.42	1,295.98	9.08
合同资产	80,007.16	15,549.99	65,753.54	-1,296.37	-1.97
小计	97,228.35	17,204.78	80,023.96	-0.39	0.00
主营业务收入	46,937.89	5,264.56	42,505.51	-832.18	-1.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同信同和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减少 0.39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832.18 万元，波动幅度较小，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变动基本匹配。

综上，最近一期末，剔除同信同和这一合并范围增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增长幅度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二）从事房地产开发客户具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包括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

1. 下游客户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客户的整体情况

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土建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等业务。2023 年 9 月末，公司客户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共计 122 家，该等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6,409.60 万元，针对其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806.9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8.19%。房地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 6.59%。最近一期末，公司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及占比如下表：

账龄	2023.9.30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3,622.87	56.52
1-2年	1,236.80	19.30
2-3年	298.80	4.66
3-4年	403.68	6.30
4-5年	146.31	2.28
5年以上	701.14	10.94
合计	6,409.60	100.00

上表显示，公司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应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56.52%，2 年以内占比 75.82%。

2. 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客户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6,409.60 万元，其中单户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合计金额为 3,965.39 万元，占比 61.87%，主要客户期末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9月末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保利发展	743.45	627.41	116.04	-	-	-	-
2	融创地产	679.60	293.78	251.54	67.07	67.21	-	-
3	碧桂园地产	442.77	305.45	127.69	5.49	0.24	-	3.90
4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7.78	-	-	-	-	-	287.78
5	万达地产	285.25	128.93	30.18	-	-	30.25	95.90
6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80	211.80	-	-	-	-	-
7	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	-	-	-	-
8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173.07	173.07	-	-	-	-	-
9	恒大地产	157.93	-	-	75.84	21.23	13.86	47.00
10	惠州市安盾技防科技有限公司	144.89	83.00	8.96	24.52	-	-	28.41
11	中山市天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44.75	117.35	27.40	-	-	-	-
12	珠海市龙光耀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30	-	129.30	-	-	-	-
13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57	125.57	-	-	-	-	-
14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1.60	97.22	24.38	-	-	-	-
15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有限公司	119.62	97.54	22.08	-	-	-	-
合计		3,965.39	2,459.12	737.57	172.92	88.68	44.11	462.99

注：上表中序号为 1 的客户保利发展，系指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48.SH），与保利发展归属于同一控制集团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均被纳入，具体企业有：佛山保利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头保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儋州保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保利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景元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南台

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清远保励置业有限公司、清远市兴海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清远雅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保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不夜城置业有限公司、韶关市保曜置业有限公司、洋浦保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表中序号为 2 的客户融创地产，指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在港股上市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的子公司，与融创地产归属于同一控制集团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均被纳入，具体企业有：恩平市千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平富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恩平市国扬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广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表中序号为 3 的客户碧桂园地产，指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2007.HK）的子公司，与碧桂园地产归属于同一控制集团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均被纳入，具体企业有：茂名市碧桂园黄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圣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川市黄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川市鼎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市水东湾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廉江市凤凰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信雅房地产有限公司、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表序号为 5 的客户万达地产，指万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万达地产归属于同一控制集团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均被纳入，具体企业有：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鹤壁万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银河万达置业有限公司、商丘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湛江万达广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表序号为 9 的客户恒大地产，指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中国恒大集团（HK.03333）的子公司；与恒大地产归属于同一控制集团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均被纳入，具体企业有：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恒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应收款账龄 2 年以内金额合计 3,196.69 万元，占比 80.61%；3 年以上账龄金额 595.78 万元，占比 15.02%。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长账龄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问题 1/二/（二）/3、主要房地产客户坏账的计提及款项回收风险分析”。

3. 主要房地产客户坏账的计提及款项回收风险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损失准备。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9月末 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计提政策	2023年9月末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保利发展	743.45	账龄组合	97.53	13.12
2	融创地产	679.6	账龄组合	162.85	23.96
3	碧桂园地产	442.77	账龄组合	71.40	16.13
4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287.78	账龄组合	256.24	89.04
5	万达地产	285.26	账龄组合	129.07	45.25
6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80	账龄组合	23.02	10.87
7	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198.00	账龄组合	21.52	10.87
8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 公司	173.07	账龄组合	18.81	10.87
9	恒大地产	157.93	账龄组合	96.16	60.89
10	惠州市安盾技防科技有 限公司	144.89	账龄组合	46.88	32.36
11	中山市天键电子工业有 限公司	144.75	账龄组合	19.68	13.60
12	珠海市龙光耀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29.30	账龄组合	32.69	25.28
13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25.57	账龄组合	13.65	10.87
14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121.60	账龄组合	16.73	13.76
15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 发经营有限公司	119.62	账龄组合	16.18	13.53
	合计	3,965.39	-	1,022.41	25.78

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项目进展、项目回款情况以及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对外公告及社会资讯等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形等，来分析判断该户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风险。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的资信及款项回收风险分述如下：

(1) 保利发展

保利发展为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上市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1,197,044.34 万元。目前保利发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保利发展应收款项余额为 743.45 万元，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97.53 万元，计提比例 13.12%，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2 年以内。2023 年 1-9 月，保利发展回款 409.08 万元，期后回款 245.10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回款 130.56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回款 114.54 万元），期后回款率为 32.97%。

保利发展作为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回款正常，公司对该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充足，该户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2) 融创地产

融创地产系在港股上市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1,500万元。

根据公开信息，融创中国2023年10月票据的未偿还本金为741,60.00万美元；2023年11月20日，融创中国公告其境外债102.25亿美元重组生效，债务重组结束。目前，融创地产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2023年9月末，公司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余额为679.60万元，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62.85万元，计提比例23.96%。其中账龄2年以内金额545.32万元，占比80.24%；账龄3年以上金额67.21万元，为广东江门圣湖湾商住楼工程项目进度款。广东江门圣湖湾商住楼工程项目因缺乏资金而停工，随着融创中国债务重组的完成，该项目将视资金情况复工，此外，该项目有两栋商品房在售，在保交楼政策下，售房资金统一由政府主管部门监控，优先偿还工程建设款（含监理款）。

2023年1-9月，融创地产回款233.31万元，期后回款174.46万元（其中2023年10月至12月回款168.06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月26日回款6.40万元），期后回款率为25.67%。融创地产应收款项回款持续、长账龄应收款项对应的项目公司具备付款能力。公司对该户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预期坏账损失。

(3) 碧桂园地产

碧桂园地产系在港股上市的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2007.HK）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531,960.48万元。

2023年10月10日，其上市主体碧桂园控股发布公告，尚未支付某债务项下本金金额为4.7亿港币的到期款项。目前，碧桂园地产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2023年9月末，公司对碧桂园地产应收款项余额为442.77万元，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71.40万元，计提比例16.13%。其中账龄2年以内金额433.14万元，占比97.83%；3年以上金额4.14万元。碧桂园地产虽出现支付困难，但公司监理款仍按约定支付，2023年1-9月回款271.68万元，期后回款196.72万元（其中2023年10月至12月回款121.10

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月26日回款75.62万元），期后回款率为44.43%。目前，公司为碧桂园地产提供监理服务的建设项目处于正常实施阶段，且部分项目在售，售房款由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监控，回款有保障。

公司对碧桂园地产应收款项余额持续下降，碧桂园地产的相关建设项目具有付款能力且回款正常，公司对该客户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预期坏账损失。

(4)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主要负责市本级主导的政策性住房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等事项。目前，该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发现债务违约情形。

公司向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为保障性住房项目委托代建，合同金额1,200.58万元，累计回款912.80万元，回款比例76.03%。2023年9月末，该项目应收款项余额287.78万元（账龄3年以上），公司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256.24万元，计提比例89.04%。目前该项目已验收，按合同约定最终结算款需待所有服务单位完成结算后才能确定。由于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较多，部分服务单位未完成结算，导致公司无法与广州城投进行结算请款。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地方国有企业控股的企业，企业资信良好；公司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足以覆盖预期坏账损失。

(5) 万达地产

万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万达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05,263万元。目前，万达地产没有出现普遍债务违约情形，也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2023年9月末，公司对万达地产应收款项余额为285.26万元，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29.07万元，计提比例45.25%。其中，账龄2年以内金额159.11万元，占比55.78%；3年以上金额126.15万元，均为质保金，公司已将请款资料提交业主，其内部审批流程已走完，后续公司将进行持续催收。2023年1-9月，万达地产回款金额105.25万元，期后回款42.84万元（其中2023年10月至12月回款14.42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月26日回款28.42万元），期后回款率为15.02%。

2023年9月末，公司对万达地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45.25%，可以覆盖该户应收款预期坏账损失。

(6)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下属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年9月末，公司对历城控股应收款项余额为211.80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对该等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23.02万元，计提比例10.87%。济南历城控股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历控集团相关项目进展顺利，预计不会发生款项回收风险。

(7) 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都县财政局，注册资本1亿元，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年9月末，公司对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198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对该户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21.52万元。2023年1-9月，该客户回款200万元；期后回款40万元（回款区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月26日），期后回款率为20.20%，回款正常。

公司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能够覆盖其预期坏账损失。

(8)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002243）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2023年9月末，公司对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173.07万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2023年1-9月，该客户回款68.67万元，期后回款111.95万元（其中2023年10月至12月回款35.44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月26日回款76.51万元），期后回款率为64.68%。

目前公司为该客户提供服务的项目实施正常，公司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9) 恒大地产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3,979.64万元，系港股上市公司中国恒大（HK.03333）的子公司。中国恒大2021年开始出现债务违约；2023年11月30日，中国恒大发布《恒大地产涉及重大诉讼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的更新公告》，截至2023年10月末，中国恒大涉及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累计约人民币3,013.63亿元，逾期商票累计约人民币2,059.33亿元。目前，恒大地产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2023年9月末，公司对恒大地产应收款项余额为157.93万元，该等余额共涉及8个地产项目，其中两个在建项目（余额93.88万元）属于政府保交楼的范畴，售房资金统一由主管部门监控，回笼资金优先偿还工程建设款，公司回款有较高的保障；6个尾款未支付的项目不在保交楼的范畴，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64.05万元，存在一定的损失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恒大地产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96.16万元，足以覆盖64.05万元坏账预期损失。

（10）惠州市安盾技防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安盾技防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客户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年9月末，公司对惠州市安盾技防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144.89万元，其中账龄2年以下应收款余额为91.96万元，占比63.47%；对该客户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46.88万元，计提比例32.36%。2023年1-9月，公司收到该客户回款5万元。

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中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金额为110.85万元，目前已与该客户沟通，可以通过工抵房结算公司监理服务费。经公司测算如接受工抵房后，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可覆盖其预期坏账损失。

（11）中山市天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天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9亿元，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年9月末，公司对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144.75万元，账龄均为2年以内，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117.35万元，占比81.07%；公司对该户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19.68万元，计提比例13.60%。2023年1-9月，该客户回款108万元，期后回款60万元（其中2023年10月至12月回款35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月26日回款25万元），期后回款率为41.45%。

目前该项目回款正常，公司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能覆盖其预期坏账损失。

（12）珠海市龙光耀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龙光耀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0.20万人民币，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年9月末，公司对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129.30万元，账龄为1至2年；对该户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32.69万元，计提比例25.28%。

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珠海玖誉湾住宅项目监理服务款项，该项目超过合同支付时点未支付的款项为 55.65 万元；目前经初步沟通，客户可通过工抵房的方式结算公司监理服务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已达 25.28%，预计接受工抵房后、工抵房处置损失不会超过该户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会形成新的损失。公司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能覆盖其预期坏账损失。

(13)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文旅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国有联营企业，注册资本 1 亿元。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 125.57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对该户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3.65 万元，计提比例 10.87%。2023 年 1-9 月，该公司回款 57.10 万元，期后回款 40 万元（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期后回款率为 31.85%。

该公司项目建设正常，回款正常，公司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14)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三方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63 亿元。该客户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 121.60 万元，账龄均为 2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97.22 万元，占比 79.95%；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6.73 万元，计提比例 13.76%。2023 年 1-9 月，该客户回款 32.25 万元，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点军五龙 12-1 号地块商品房项目监理服务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展，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尚未到支付节点。公司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15)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由珠海宝龙洪兴置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目前，该客户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该客户应收款项余额为 119.61 万元，账龄均为 2 年以内，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 97.54 万元，占比 81.55%；对该户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6.18 万元，计提比例 13.53%。2023 年 1-9 月，该客户合计回款 29.29 万元，期后回款 12.44 万元

(其中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回款 6.22 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回款 6.22 万元), 期后回款率为 10.40%。

该客户应收款项回款正常, 公司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能覆盖其预期坏账损失。

4. 公司对存在债务违约情形的主要房地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对存在债务违约房地产相关客户的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中出现债务违约情形的主要包括融创地产、碧桂园地产和恒大地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对上述 3 家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融创地产	679.60	162.85	23.96%
碧桂园地产	442.77	71.40	16.13%
恒大地产	157.93	96.16	60.89%
合计	1,280.30	330.41	-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对上述房地产客户未单项计提坏账, 公司结合上述客户付款节点、正在执行项目的情况、客户还款意愿及账龄结构、期后回款等多种因素后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主要分析如下:

① 融创地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余额为 679.60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 162.85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3.96%。公司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余额、回款、计提坏账准备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2023 年 9 月末 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 账龄				2023 年 9 月末坏 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79.60	293.78	251.54	67.07	67.21	162.85	23.96%

续表

2022 年度	回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余额增减变动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	期后回款比例		
396.45	233.31	168.06	6.40	25.67%	528.39	-151.21

A、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多为未到付款节点金额。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679.60 万元，应收款项余额按照账龄及结算支付情况划分见下表：

账龄	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金额
1 年以内	293.78	29.13
1 年以上	385.82	118.52
合计	679.60	147.65

根据上表，公司对融创地产 2023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中正常结算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531.95 万元，占该户应收款项余额的 78.27%。

上表中，2023 年 9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金额 29.13 万元，其中属于保交楼项目余额 1.44 万元，可以工抵的项目余额 20.55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以上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金额 118.52 万元，其中属于保交楼项目余额为 8.09 万元，可以工抵的项目余额 44.86 万元。

公司对融创应收款项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金额共计 147.65 万元，其中属于保交楼项目的余额为 9.53 万元，可以工抵的项目余额 65.41 万元，回款有一定保障。扣除保交楼及可以工抵项目余额后，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余额为 72.62 万元，2023 年 9 月末针对融创应收款共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2.85 万元，大于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收款金额，坏账准备余额可覆盖应收款回收风险。

B、客户回款情况正常，应收余额持续下降。该客户 2022 年度回款 396.45 万元，2023 年度回款 401.37 万元（其中 10-12 月份回款 168.06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回款 6.40 万元，期后回款 174.46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 25.67%，回款持续且稳定并有所增长。根据 2023 年财务报表（未审），公司对融创应收款项余额由 2023 年 9 月末的 679.60 万元下降到 2023 年末的 528.39 万元，减少 151.21 万元。

C、保交楼及工抵房等提供回款保障。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融创项目有 8 个，其中开平潭江首府等项目属于政府保交楼或可以工抵房项目的 4 个，涉及项目应收款项金额 448.37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65.98%。在保交楼及政府监控的情况下，售房资金统一由政府主管部门监控，优先偿还包括监理服务款项在内的工程

建设款，回款有一定保证。

D、多措并举，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实施工抵房。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催收小组跟进融创地产应收款项，经与客户沟通，项目预期正常推进，其还款意愿明确，且已初步沟通工抵房等偿还措施和手段，为款项回收提供附加保障。

综上，基于融创地产 2023 年度及期后回款正常、在手项目有保交楼项目、应收款项多为结算期内正常应收款，且已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考量其他的工抵房偿还手段和措施，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融创地产按照账龄组合已提坏账准备可以覆盖应收款风险敞口，公司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款项回收风险可控。

② 碧桂园地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碧桂园应收款项余额为 442.7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1.4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13%。公司对碧桂园地产应收款项余额、回款、计提坏账准备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末 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账龄				2023 年 9 月末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42.77	305.45	127.69	5.49	4.14	71.40	16.13%

续表

2022 年度	回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 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余 额增减变动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0- 12 月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26 日	期后回款比 例		
328.30	271.68	121.10	75.62	44.43%	341.67	-101.10

A、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多为未到付款节点金额。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碧桂园地产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442.77 万元，按照账龄及结算支付情况划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款项余额	其中：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金额
1 年以内	305.45	38.43
1 年以上	137.32	67.59
合计	442.77	106.02

根据上表，公司对碧桂园地产 2023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中未达合同约定支付时点等正常结算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336.75 万元，占该户应收款项余额的 76.05%。

上表中，账龄 1 年以内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金额 38.43 万元，均为保交楼项目余额；账龄超过 1 年以上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金额 67.59 万元，其中属于政府保交楼项目余额 24.08 万元，属于可以工抵房项目余额 39.38 万元。

公司对碧桂园应收款中未按约定付款余额 106.02 万元，其中属于 4 个保交楼项目的余额共计 62.50 万元，属于可以工抵房项目余额 39.38 万元，扣除保交楼项目及可以工抵房项目余额 101.89 万元后，其他超过合同约定时点未支付余额为 4.13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项目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B、客户回款正常且期后回款较多，款项回收风险较小。该客户 2022 年度回款 328.30 万元，2023 年度回款 392.78 万元（其中 10-12 月份期后回款 121.10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回款 75.6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44.43%，回款持续且稳定并有较大增长；根据 2023 年财务报表（未审），公司对碧桂园应收款项余额由 2023 年 9 月末的 442.77 万元下降到 2023 年末的 341.67 万元，减少 101.10 万元。

C、项目正常实施，且正在执行项目售房款受监管，回款有保障。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执行的碧桂园项目有 10 个，其中中山凤凰城项目、茂名碧桂园公园学府等项目属于政府保交楼项目的 4 个，涉及项目应收款金额 312.12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比例 70.49%；可以实施工抵房的 3 个项目应收款项余额为 118.63 万元，保交楼和可以实施工抵房项目合计应收款项余额为 430.75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碧桂园应收款项余额 442.77 万元扣除上述保交楼及可以实施工抵房的项目余额后，该客户无保交楼及工抵房等保障款项为 12.02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该户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71.40 万元，大于此风险敞口。

D、多措并举，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实施工抵房。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催收小组跟进碧桂园地产应收款项，经与客户沟通，碧桂园项目执行正常，目前碧桂园地产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且已初步沟通工抵房等偿还措施和手段，为款项回收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基于碧桂园 2023 年度及期后回款正常、保交楼项目占比较高，且已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考量其他的工抵房偿还手段和措施，因此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碧桂园按照账

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碧桂园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款项回收风险可控。

③恒大地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恒大地产应收款项余额为 157.9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6.1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0.89%。此外，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恒大地产应收款项余额中 59.44%（金额 93.88 万元）为在建的保交楼，回款有一定保障，公司对恒大地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与其他上市公司(含预披露拟上市公司，下同)对主要房地产客户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告，最近一年一期均未披露对上述三家客户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经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公告、拟上市公司预披露招股书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对上述三家客户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融创地产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报表项目	计提方式	计提比例	报告日期
1	603017	中衡设计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52.22%	2023年6月30日
2	603326	我乐家居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40.00%	2023年6月30日
3	预披露招股书	马可波罗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0.00%	2023年6月30日
4	预披露招股书	新明珠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0.00%	2023年6月30日
5	300737	科顺股份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84%	2023年3月31日
6	831175	派诺科技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0.00%	2023年6月30日
7	300635	中达安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23.96%	2023年9月30日

②碧桂园地产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报表项目	计提方式	计提比例	报告日期
1	832214	太川股份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100.00%	2023年6月30日
2	预披露招股书	马可波罗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年以内10%，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2023年6月30日
3	预披露招股书	洲宇设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	100.00%	2023年6月30日
4	预披露招股书	长江都市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100.00%	2023年6月30日
5	300635	中达安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16.13%	2023年9月30日

③恒大地产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报表项目	计提方式	计提比例	报告日期
1	300737	科顺股份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50.00%	2023年3月30日
2	300715	凯伦股份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70.00%	2023年6月30日
3	603017	中衡设计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2.27%	2023年6月30日
4	603326	我乐家居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0.00%	2023年6月30日
5	001322	箭牌家居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100.00%	2023年6月30日
6	603208	江山欧派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0.00%	2023年6月30日
7	002853	皮阿诺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80.00%	2023年6月30日
8	002989	中天精装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100.00%	2023年6月30日
9	603737	三棵树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65.00%	2023年6月30日
10	300635	中达安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60.89%	2023年9月30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融创地产、碧桂园地产、恒大地产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计提比例，这与公司履行的监理职责的特殊性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而上表中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为建筑建材销售、工程设计及施工、防水材料销售等，与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的服务在销售产品、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相应产生的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也必然有所不同。一般来说，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房地产建设监理服务贯穿房地产项目整个过程，从开工建设到项目竣工验收，其服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此外监理公司需要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验收的必备的文件，是项目竣工验收重要环节，公司对客户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不同，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有所不同。

公司对融创地产、碧桂园地产、恒大地产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说明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4/(1)对违约房地产相关客户的坏账计提情况”。

(3) 公司 2023 年度对房地产客户坏账计提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明细（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 6,193.69 万元，占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比例 6.07%；针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939.3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1.3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房地产客户中存在债务违约情况的房地产客户融创地产、碧桂园地产、恒大地产的应收款项情况进行了分析，其中，公司对应收恒大地产的款项拟按照 8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融创地产、碧桂园地产的款项，由于大部分

应收款项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3 年三季度末有所下降，且具有保交楼及工抵房等的回款保障措施，预计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应收款项的整体回收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明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57.9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26.3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公司对融创地产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28.39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为 164.2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1.10%；公司对碧桂园地产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341.67 万元，坏账计提金额为 71.4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90%。

(4) 关于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三) 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明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房地产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 6,193.69 万元，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为 6.07%，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939.3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1.31%。公司房地产客户中恒大地产、融创地产、碧桂园地产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明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前述三家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 1,027.9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 361.9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5.21%。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告《2023 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750 万元至 1,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30 万元-250 万元。发行人已在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测算中，考虑了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准备的影响，其中，公司对恒大地产的应收款项按照 8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房地产客户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若房地产相关客户资信情况进一步恶化导致剩余资产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情况下，需要对相关剩余资产风险敞口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主要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及期后，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发商名称	2022年回款金额	2023年1-9月回款金额	2023年10月-12月回款金额	2024年1月1日-2月26日回款金额	截止2024年2月26日期后回款比例
1	保利发展	1,444.76	409.08	130.56	114.54	32.97%
2	融创地产	396.45	233.31	168.06	6.40	25.67%
3	碧桂园地产	328.30	271.68	121.10	75.62	44.43%
4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5	万达地产	158.39	105.25	14.42	28.42	15.02%
6	历城控股	-	-	-	-	0.00%
7	于都县贡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200.00	-	40.00	20.20%
8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28.30	68.67	35.44	76.51	64.68%
9	恒大地产	-	-	-	-	-
10	惠州市安盾技防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
11	中山市天键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7.50	108.00	35.00	25.00	41.45%
12	珠海市龙光耀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4	-	-	-	0.00%
13	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7	57.10	-	40.00	31.85%
14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2.25	-	-	-
15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9.34	29.29	6.22	6.22	10.40%
	合计	2,847.05	1,519.63	510.80	412.70	23.29%

注：惠州市安盾技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龙光耀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3、主要房地产客户坏账的计提及款项回收风险分析”

（三）结合相关科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客户类型及对应销售规模、信用政策、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及履约进度情况，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各主要客户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催款时间、对象、催收方式、成效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并进一步说明对于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存在不同违约风险损失的原因、合理性

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

账龄	账龄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公式	前瞻性调整比例	预期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S)
1年以内	A	$G=A*B*C*D*E*F$	S	$M=G*(1+S)$
1-2年	B	$H=B*C*D*E*F$	S	$N=H*(1+S)$
2-3年	C	$I=C*D*E*F$	S	$O=I*(1+S)$
3-4年	D	$J=D*E*F$	S	$P=J*(1+S)$
4-5年	E	$K=E*F$	S	$Q=K*(1+S)$
5年以上	F	$L=F$	S	$R=L*(1+S)$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合同资产（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

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若干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苏交科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如：应收关联方账款；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照产品类型与客户类型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工程承包形成的应收款项		
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甘咨询	由于应收账款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在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中列示，即：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回收风险较低的款项)	回收风险较低的款项	
	(2)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组合 1，依据账龄划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组合 2，回收风险较低的款项 (主要包含不存在资金回收风险的 EPC 工程款及其他往来款)，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上海 建科	<p>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p> <p>(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p>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建发合诚	<p>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计提方法如下：（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不同客户分类、款项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p>																
	<p>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1）工程施工业务组合应收账款组合；（2）其他业务组合。</p>																
	<p>（1）工程施工业务组合应收账款组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714 671 759">账龄</th> <th data-bbox="671 714 1353 759">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759 671 808">0-6 月</td> <td data-bbox="671 759 1353 808">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808 671 857">7-12 月</td> <td data-bbox="671 808 1353 857">5</td> </tr> <tr> <td data-bbox="338 857 671 907">1-2 年</td> <td data-bbox="671 857 1353 907">1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907 671 956">2-3 年</td> <td data-bbox="671 907 1353 956">2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956 671 1005">3-4 年</td> <td data-bbox="671 956 1353 1005">3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005 671 1055">4-5 年</td> <td data-bbox="671 1005 1353 1055">5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055 671 1086">5 年以上</td> <td data-bbox="671 1055 1353 1086">100</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	0	7-12 月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月	0															
	7-12 月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p>（2）其他业务组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1162 659 1207">账龄</th> <th data-bbox="659 1162 1342 1207">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1207 659 1256">1 年以内</td> <td data-bbox="659 1207 1342 1256">5</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256 659 1305">1-2 年</td> <td data-bbox="659 1256 1342 1305">1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305 659 1355">2-3 年</td> <td data-bbox="659 1305 1342 1355">2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355 659 1404">3-4 年</td> <td data-bbox="659 1355 1342 1404">3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404 659 1453">4-5 年</td> <td data-bbox="659 1404 1342 1453">5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453 659 1503">5 年以上</td> <td data-bbox="659 1453 1342 1503">100</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中设股份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特征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15
	3-4年	25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一般不提坏账准备，子公司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单位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苏文科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甘咨询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上海建科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建发合诚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中设咨询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2023年6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合同资产账龄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情况如下：

账龄	中达安	苏交科	甘咨询	上海建科	中设股份	建发合诚
1年以内	12.88%	5.01%	5.00%	5.00%	5.00%	5.00%
1-2年	27.78%	10.14%	10.00%	25.00%	10.00%	10.00%
2-3年	44.68%	19.32%	30.00%	50.00%	15.00%	20.00%
3-4年	59.63%	29.03%	50.00%	100.00%	25.00%	30.00%
4-5年	71.35%	50.30%	80.00%	-	50.00%	50.00%
5年以上	87.97%	99.48%	100.00%	-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甘咨询、上海建科、中设股份、建发合诚等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按固定比例计提，中达安与苏交科按实际测算的历史迁徙率，结合前瞻性信息调整确定。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单项及信用风险账龄组合进行坏账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要客户类型及对应销售规模、信用政策、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及履约进度等情况，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1) 主要客户类型及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电力、水利、房屋等建设单位，为该等客户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等服务，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及比例）一般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条件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支付 70%，工程交维合格支付 20%，10%作为质量考核款。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支付 10%，竣工验收支付 80%，质保期满支付剩余质保金。
3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合同生效付 10%，概念方案完成付至 20%，规划方案取得批复并通过联合审查付至 50%，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交底、材料封样等付至 70%，施工图图审合格、各专项设计成果完成审查付至 90%。 咨询服务费：合同生效付 10%，单项工程±0.00 结构完成付至 30%，结构封顶付至 60%，外立面、室内装修完成付至 70%，竣工验收、交房完成付至 90%。 工程结算审定、综合验收备案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余款。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付 70%，工程交维合格付 20%，10%作为质量考核款。
5	济南临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合同生效预付 10%，提交初步设计付至 20%，土建施工图图审取得确认付至 60%，各专业设计成果且完成施工图图审工作付至 80%，主体竣工备案完成付至 90%。 咨询服务费：合同生效预付 10%，单项工程±0.00 结构完成付至 30%，结构封顶付至对应单项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的 60%，外立面、室内装修完成付 70%，竣工验收及交房完成付至 90%。 工程结算审定及综合验收备案完成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8.5%，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无息付清余款。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付 70%，工程交维合格付 20%，10%为质量考核款。
7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合同生效预付 10%，初步设计文件经委托方确认付至 20%，施工图图审经委托方确认付至 70%，竣工验收付至 90%。 咨询服务费：合同生效预付 10%，按季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 7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结算审定及验收备案完成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8	济南历城控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预付 10%，按季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 7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结算审定及验收备案完成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 70%，完成初验付 20%，终验合格一次性结清余款。
10	济南和历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合同生效付至 10%，概念方案完成并取得认可付至 20%，规划方案取批复文件并通过联合审查付至 50%，完成建筑、结构、智能化等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交底、设计材料封样确定等，付至 70%；施工图图审合格并完成各专项设计成果审查付至 90%。 咨询服务费：合同生效付至 10%，单项工程±0.00 结构完成付 30%，结构封顶付至 60%，外立面、室内装修完成付至 70%，竣工验收且交房完成付至 90%，工程结算审定且综合验收备案完成付至 98.5%，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第一次付款：工程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订单）总价的 70-80%。 尾款：项目决算审计后，按审计审定后的结算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付 70%，工程交维合格付 20%，10%作为质量考核款。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工程完成、交维合格后付 80%，10%作为质量考核款。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付 70%，交维合格后付 20%，10%作为质量考核款。
15	河北泓杉供水责任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款，水厂构筑物主体结构完工付 20%，工艺设备及管道安装完成支付 10%，达到试运行条件付 10%，管道敷设完成 50%付 20%，管道敷设完成至 80%付 5%，完工验收合格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条件
1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生效、工程项目开工预付 30%，工程内验合格付至 70%，终验并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付剩余款项。
17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支付至合同金额 85% 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后支付 100%。
18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预付 5%；陆上计量站浇第一罐混凝土、第一根风机基础沉桩、海上升压站本体及电气设备安装完成，陆上计量站、部分集电线路工程结束，第一批风机全部并网等节点，均依据考勤据实结算；所有风机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依据考勤据实结算，支付第一至七次结算总金额的 90%；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 97%；质保期满付清。
19	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进场后预付 10%；按季支付总费用的 5%，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85%；工程保修期结束付清余款。
20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进场预付 15%，按季支付当季监理费的 75%，交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的 90%，在缺陷责任期满付至 95%，国审后付清余款。
21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进场预付 10%，风机基础完工付 30%，风机吊装全部完工支 30%，工程竣工付 20%，工程转生产满一年且无问题付剩余合同价款。
22	银川瀚宁水务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完成付 10%，主体结构完成付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月后付 20%，竣工结算完成付至 95%，缺陷责任期满付剩余金额。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付 70%，工程初验、签订上线交维凭证后，支付 20% 初验款；工程终验并经审计后付 10% 尾款。
24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10%（在累计支付 20% 的次季度起扣，每季度扣回 20%），按季支付当季考核通过应付监理费的 70%，完工验收合格付至 80%，结算审计后付至 95%，缺陷责任期终止付清余款。

(2) 主要客户及对应销售规模、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及履约进度等情况，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对应销售规模、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及履约进度等情况，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应收款余额合计 (含合同资产)	其中：账龄						减值准备合计	期后回款 (截至12月22日)	履约进度 (%)	履约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23年 1-9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574.20	499.45	306.76	12.65	53.14	69.87	52.45	4.58	141.87	685.83	81.20	否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监理	1,444.96	3,512.98	1,190.91	312.18	421.87	513.62	839.38	235.03	1,767.59	466.53	87.43	否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与代建	1,325.00	3,219.83	2,202.00	1,017.83	-	-	-	-	68.69	0.00	9.70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181.39	196.47	158.92	4.82	-	27.49	4.00	1.22	38.52	254.66	91.47	否
	济南临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与代建	1,126.47	1,597.04	1,597.04	-	-	-	-	-	15.97	103.61	68.08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026.16	8,011.81	2,127.14	625.46	581.70	752.72	999.59	2,925.20	4,405.31	975.76	81.69	否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与代建	993.93	3,356.40	3,356.40	-	-	-	-	-	33.56	226.08	40.13	否
	济南历城控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与代建	942.28	6,623.80	6,623.80	-	-	-	-	-	90.91	0.00	22.62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874.79	429.07	106.95	3.48	1.26	6.26	4.73	306.38	292.93	128.86	88.93	否
2022年度	济南和历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与代建	856.18	-	-	-	-	-	-	-	-	0.00	40.24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3,123.59	9,184.18	1,319.34	810.97	702.05	950.08	1,284.44	4,117.31	6,076.46	975.76	81.69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应收款余额合计 (含合同资产)	其中：账龄						减值准备合计	期后回款 (截至12月22日)	履约进度 (%)	履约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2,028.56	635.06	288.12	26.71	50.28	76.05	84.85	109.06	294.04	685.83	81.20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521.89	116.53	65.13	4.82	-	27.49	4.00	15.08	45.34	254.66	91.47	否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监理	1,429.14	3,425.33	912.32	446.44	456.71	528.58	843.46	237.82	1,771.57	466.53	87.43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366.18	473.34	127.26	4.78	2.01	9.77	21.41	308.11	309.81	128.86	88.93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120.08	3,413.61	373.54	158.58	140.67	288.03	898.78	1,554.02	2,451.69	109.46	89.85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057.35	683.27	513.41	60.12	52.92	5.28	14.35	37.18	160.99	223.02	93.98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855.95	613.90	178.92	94.72	122.14	97.74	46.01	74.38	290.31	131.40	83.99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714.85	377.30	99.72	47.80	126.52	34.16	69.11	-	172.38	136.84	87.99	否
	河北泓杉供水责任有限公司	咨询与代建	639.35	-	-	-	-	-	-	-	-	0.00	80.00	否
2021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2,803.73	10,878.70	2,129.38	1,403.46	1,325.76	1,574.37	1,240.53	3,205.21	2,424.12	975.76	81.69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592.76	424.86	103.81	52.33	70.15	89.51	95.33	13.73	76.18	685.83	81.20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208.73	64.59	13.36	4.35	28.45	3.36	0.33	14.75	12.05	254.66	91.47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129.64	793.60	339.76	210.05	122.46	46.94	54.33	20.05	95.97	131.40	83.99	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1,115.69	837.42	85.87	48.61	91.68	289.14	78.00	244.12	205.78	290.78	92.04	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监理	828.27	715.73	637.98	77.75	-	-	-	-	-	85.81	3.50	77.19

期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应收款余额合计 (含合同资产)	其中：账龄						减值准备合计	期后回款 (截至12月22日)	履约进度 (%)	履约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监理	483.94	-	-	-	-	-	-	-	-	0.00	35.42	否
	息县西石龙淮河引水灌溉工程管理处	水利监理	444.79	-	-	-	-	-	-	-	-	78.58	70.00	否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监理	385.12	-	-	-	-	-	-	-	-	0.00	87.74	否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监理	374.82	290.49	290.49	-	-	-	-	-	7.70	320.45	66.12	否
2020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4,009.78	10,878.70	2,129.38	1,403.46	1,325.76	1,574.37	1,240.53	3,205.21	2,424.12	975.76	81.69	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2,379.28	424.86	103.81	52.33	70.15	89.51	95.33	13.73	76.18	290.78	92.04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913.90	64.59	13.36	4.35	28.45	3.36	0.33	14.75	12.05	254.66	91.47	否
	银川瀚宁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监理	891.79	793.60	339.76	210.05	122.46	46.94	54.33	20.05	95.97	0.00	100.00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799.08	837.42	85.87	48.61	91.68	289.14	78.00	244.12	205.78	223.02	93.98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700.21	715.73	637.98	77.75	-	-	-	-	85.81	136.84	87.99	否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监理	661.76	-	-	-	-	-	-	-	-	3.50	94.87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657.52	-	-	-	-	-	-	-	-	108.96	77.19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644.74	-	-	-	-	-	-	-	-	131.40	83.99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应收款余额合计 (含合同资产)	其中：账龄						减值准备合计	期后回款 (截至12月22日)	履约进度 (%)	履约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监理	644.74	290.49	290.49	-	-	-	-	-	7.70	240.57	62.58	否

注：履约进度=含税销售收入/合同金额

3、公司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催款时间、对象、催收方式、成效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催收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催收时间	催收方式	催收对象	期后回款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22 日)
1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17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143.27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01.79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54.7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94.12	按月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97.42
4	开平富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93.45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72.5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90.30	按月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6.60
6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71.14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0.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64.91	按月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23.1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156.11	按月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77.56
9	恩平市国扬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20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59.14
10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139.97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0.00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7.04	按月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242.52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120.11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0.75
13	恩平市千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8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0.00
14	华电(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	109.24	按项目进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0.00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4.76	按月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208.13
16	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68	按月度跟进	现场催收	业主单位	59.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述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共计 1,045.07 万元, 期后回款率是 42.72%, 该等主要客户的应收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 形成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准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00284	苏交科	24.91%	24.63%	22.48%	19.34%
000779	甘咨詢	19.45%	18.72%	17.57%	16.98%
603153	上海建科	16.07%	16.60%	16.23%	19.10%
002883	中设股份	17.09%	16.56%	14.31%	12.86%
603909	建发合诚	21.13%	24.97%	25.11%	23.18%
行业平均		19.73%	20.30%	19.14%	18.29%
000635	中达安	38.52%	43.47%	17.03%	15.90%

注：1、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财务数据的附注，无法获得第三季度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及余额数据，因此，上表第三季度相关数据以半年度数据代替；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率=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2021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由于4年以上账龄余额同比增长40.74%，导致坏账、减值准备率的上升，公司在2022年及20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迁徙情况、收款预期情况并考虑前瞻性的影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谨慎。

5、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相同的考量，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进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采用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一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算。公司同一客户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模式，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收入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收入的配比性，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 访谈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房地产客户生产经营、项目进展、项目回款情况，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对外公告及社会资讯等公开信息的查询，了解客户的资信、债务履约，分析判断公司应收客户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4) 获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习惯，计算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6)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应收款催收制度、具体催收措施和后续跟进情况，检查回款凭证，分析评价催收成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最近一期末，剔除同信同和这一合并范围增加的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增长幅度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2) 公司下游客户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充分、合理。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合理、谨慎；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不存在差异。

三、在 2022 年末变更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该时点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会计估计变更，以往年度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等，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对公司业绩影响及具体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是否与行业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概述

1. 变更内容

受外部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复核。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对于应收账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对于合同资产，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公司考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对于应收账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对于合同资产，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若干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由于公司工程监理项目结算过程较为复杂，相关项目竣工结算时间由甲方主导，公司无法控制结算时点，且随着宏观经济下行，部分行业受到影响，工程监理款项结算、款项回收周期延长，带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公司从谨慎性出发，根据近三年的实际回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平均迁徙率的变动情况，按照实际测算结果对预期损失率进行了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154 号），并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在 2022 年末变更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该时点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会计估计变更

1、在 2022 年末变更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且在各报告期一贯执行。每个报告期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历史逾期情况、期后收回情况，计算各逾期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现有资料对未来经济状况进行预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信息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022年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前瞻性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整体计提水平（比例）的基础上，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历史损失率进行了调整，即：预期损失率对于1年以内至4-5年各账龄段采用迁徙率乘积计算，对5年以上预期损失率采用固定比例确认，其中：应收账款5年以上账龄预期损失率为100%；合同资产按业务板块的不同分别确定为通信、土建监理为35%；电力及水利监理、设计为50%。

2022年，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外部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样，市场竞争形势严峻，收入款项结算、款项回收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公司4年以上和5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逐年增加，长账龄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逐年增加，相关款项结算、回收风险逐年累积。2022年末，公司管理层认为，如若继续对5年以上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采用固定比例来确定预期损失率，在目前外部环境急剧恶化的情况下，已经不能真实地反映相应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因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复核时，对5年以上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将原来固定的预期损失率调整为采用实际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十一、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有关规定，企业在评估信用风险变化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①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②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③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④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⑤逾期信息等。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采用重新计算的实际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能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

公司2022年度变更会计估计，基于以下考虑判断：

（1）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款项回收风险显著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我国实现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1.0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0%，增长率下降4.4个百分点。2022年一季度，GDP同比增长4.8%，环比增长1.3%；二季度，GDP环比增长-2.6%；三季度，GDP同比增长3.9%，环比增长3.9%；四季度，GDP同比增长2.9%，环比增长0.0%。分季度来看，2022年我国国民经济走势呈震荡趋势，经济发展不稳定性增加，二季度出现负增长，经济下行压力总体加大。

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2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的风险加大，陷入滞胀风险上升，国内经济受到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发布的《2022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年中报告》，2022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暂时偏离正常增长轨迹，出现房地产企业偿债压力加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攀升、金融机构风险敞口有所扩大、产业链供应紊乱与“内缩外移”等主要风险，给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带来挑战。

2022年末，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长期持续波动，公司工程监理款项结算、款项回收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4年以上账龄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长，款项回收风险显著增加，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同比增减	变动幅度(%)
1年以内	27,401.13	33,355.06	-5,953.93	-17.85
1-2年	13,725.04	11,967.54	1,757.50	14.69
2-3年	8,045.34	9,303.47	-1,258.13	-13.52
3-4年	7,559.02	9,019.90	-1,460.88	-16.20
4-5年	7,934.87	6,250.72	1,684.16	26.94
5年以上	14,274.75	9,506.90	4,767.85	50.15
合计	78,940.16	79,403.58	-463.42	-0.58

上表显示，2022年末，公司4-5年、5年以上账龄金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6.94%、50.15%，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付款难度增大，预计在短期内难以改善

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发展环境，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以及投资对GDP的贡献率放缓等不利因素，公司预期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在短期内难以改善。

(3) 2022年房地产行业投资金额出现近五年内首次下降

2022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实际完成投资额约13.29万亿元，较2021年投资额14.76万亿元

下降 1.47 万亿元，下降幅度 9.95%，系最近五年内的首次下滑。

（4）公司通信类典型客户对外招投标金额下降

根据公司参与中国移动的通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招投标情况统计，在公司参加招投标的区域中，中国移动（含下属单位）主要区域通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单位中标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4 年通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降幅
中标金额	670,168.72	502,565.71	25.01%
发行人中标金额	55,989.96	39,386.27	29.65%

注：上表中包含区域包括广东、广西、浙江、天津、辽宁、河南、四川、宁夏等主要区域。

根据上表，公司中国移动通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业务量减少，发行人中标金额也相应下降，对行业增长预期带来不确定性。

综合以上各方面因素，公司在2022年四季度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发现如若继续按照以前的方法，对5年以上账龄段采用原来的固定比例来确定预期损失率，已经不能真实地反映相应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因此，公司对5年以上账龄段采用实际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进行确认。

由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变长，迁徙率变大，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变化，为了更公允反映报表日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真实情况，公司按实际测算的迁徙率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该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具体测算过程，详见《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之“题目4/（1）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具体过程、主要参数设置、对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具体测算过程、（四）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测算过程”相关内容。

3. 该时点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时点，未发生与该事项相关的重大事项导致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基于未来预期的变化，从谨慎性出发，根据近三年的实际回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平均迁徙率的变动情况，按照实际测算结果对相应科目预期损失率进行了调整。

（三）以往年度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十一、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准则并不要求企业对很远的未来做出详细估计，企业只需根据现有资料对未来情况进行推断。

1. 2020年、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损失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前，即2020年、2021年，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前瞻性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整体计提水平（比例）的基础上，对按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历史损失率进行了调整，即：预期损失率对于1年以内至4-5年各账龄段采用迁徙率乘积计算，对5年以上预期损失率采用固定比例确认，其中：应收账款5年以上账龄预期损失率为100%；合同资产按业务板块的不同分别确定为通信、土建监理为35%；电力及水利监理、设计为50%。2020年、2021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1）可比公司应收账款5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上市	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建科	100.00%	100.00%
建发合诚	100.00%	100.00%
中设股份	100.00%	100.00%
甘咨询	100.00%	100.00%
苏交科	98.81%	98.38%
平均值	99.76%	99.68%
中达安	100.00%	100.00%

（2）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①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回复“问题1/二/（三）/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回复内容，公司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各账龄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可比公司苏交科、甘咨询、上海建科、建发合诚等均未披露合同资产各账龄段余额、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仅中设股份披露了合同资产各账龄段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与中设股份各账龄段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中达安		中设股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年以内	6.18%	6.49%	5%	5%
1-2年	12.33%	11.77%	10%	10%
2-3年	18.46%	17.64%	15%	15%
3-4年	25.37%	23.35%	25%	25%
4-5年	31.03%	29.98%	50%	50%
5年以上	37.32%	38.42%	100%	100%
合计	17.82%	15.66%	12.01%	10.75%

公司与中设股份合同资产计提的固定比例上限不一致，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合同资产整体计提比例，分别高于中设股份45.67%、48.38%。

③可比公司整体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可比公司虽未披露合同资产各账龄段减值准备比例，但均披露了整体计提比例，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上市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交科	17.55%	16.21%
甘咨询	5.92%	0.00%
上海建科	24.15%	19.07%
建发合诚	15.41%	13.62%
中设股份	12.01%	10.75%
平均值	15.01%	11.93%
中达安	17.82%	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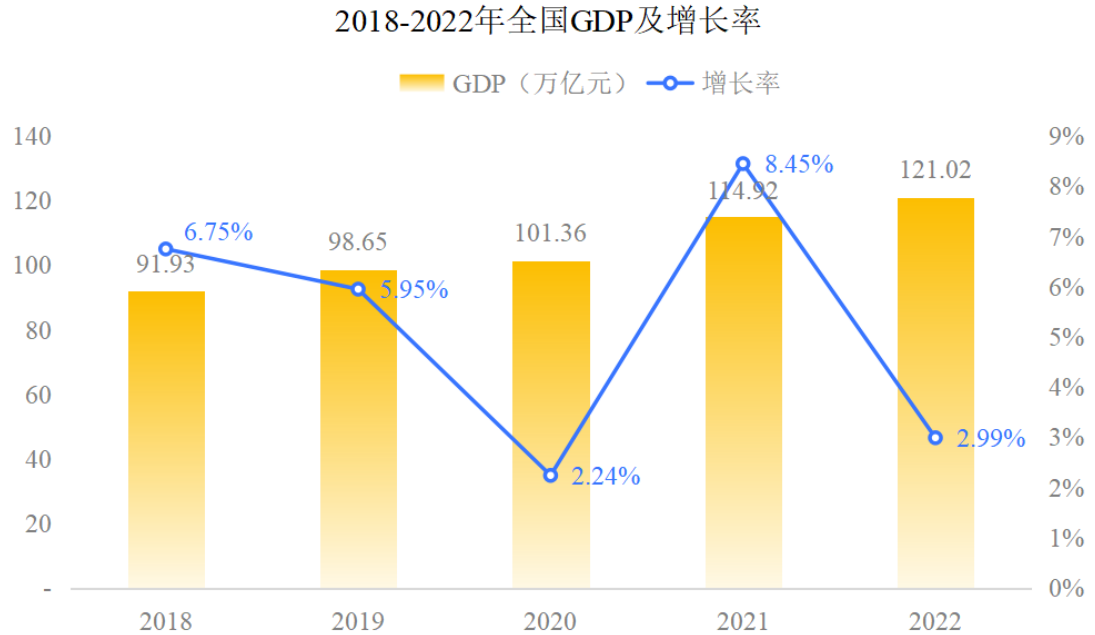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以前年度对于宏观经济发展预期良好

(1) 2020、2021 年我国 GDP 增速良好

公司的建设工程监理业务，与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密切相关。

2018-2022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 2020 年我国 GDP 增速同比仅实现 2.24% 的增长，但 2021 年 GDP 同比增长率提升至 8.45%，截至 2021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预期良好。

2020 年是我国面临全球公共健康事件的首年，但对未来经济增长仍保持良好预期。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在遵守政府部门的统一要求下，积极采取措施，全面管控风险，妥善、有序地安排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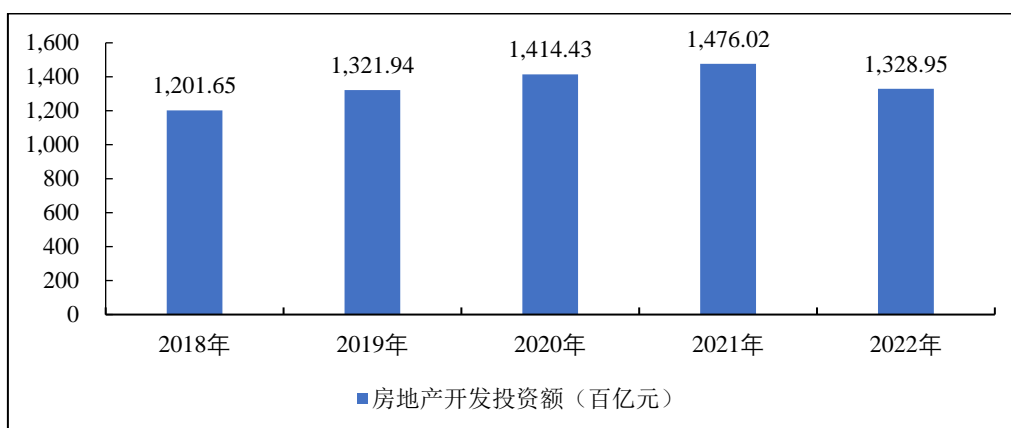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2021 年 3 月 9 日，经合组织（OECD）发布的中期经济展望报告预计，在 G20 成员国经济体中，2021 年中国经济将增长 7.8%；在 2020 年 12 月的报告中，OECD 指出，预计到 2021 年中国将贡献世界经济增长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2021 年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 2021 年中国经济将增长 8.4%。

2021 年国家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获得了较好的成绩。

（2）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在 2022 年度以前未发生下降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保持持续增加；2022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实际完成投资额约 13.29 万亿元，出现首次下降。

2018-202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以前年度长账龄应收款项变动不显著

2020-2022 年，公司 4 年以上、5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龄	项目			
4 年以上	小计金额	22,209.62	15,757.62	11,041.45
	占总额的百分比	28.13%	19.84%	13.69%
	较上一年变化金额	6,452.00	4,716.17	-
	较上一年占比变化比例	8.29%	6.15%	-
5 年以上	小计金额	14,274.75	9,506.90	6,952.81
	占总额的百分比	18.08%	11.97%	8.6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龄	项目			
	较上一年变化金额	4,767.85	2,554.09	-
	较上一年占比变化比例	6.11%	3.35%	-

根据以上数据，公司以前年度长账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变化不显著。

综上，公司在“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根据当时现有资料的信息对未来情况进行推断；根据 2020 年、2021 年当时的信息对未来进行推断，公司客户的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因此公司管理层未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或变更，以前年度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波动及其他多重因素的累积影响下，致使发行人2022年度工程监理款项结算、款项回收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该风险预期在短期内难以改善。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2022年公司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以及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对预期损失率进行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变更依据充分。

综上，发行人对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的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情形。

（五）对公司业绩影响及具体测算过程

1、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模型

(1) 确定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以2022年为例，年末应收账款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计算方法如下表：

账龄	2021. 12. 31	2022. 12. 31	2022 年对应迁徙率
1 年以内	a1	a2	$i1= b2/ a1$
1-2 年	b1	b2	$i2= c2 /b1$
2-3 年	c1	c2	$i3= d2 /c1$
3-4 年	d1	d2	$i4= e2/ d1$
4-5 年	e1	e2	$i5=f2/e1$
5-6 年	f1	f2	$i6=g2/ (f1+g1)$
6 年以上	g1	g2	
合计	t1	t2	

(2) 计算平均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9 年账龄 在 2020 年迁 徙率	2020 年账龄 在 2021 年迁 徙率	2021 年账龄 在 2022 年 迁徙率	过去三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k1	k2	k3	$K= (k1+ k2+ k3) /3$	$P*O*N*M*L*K$
1-2 年	l1	l2	l3	$L=(l1+ l2+ l3)/3$	$P*O*N*M*L$
2-3 年	m1	m2	m3	$M= (m1+ m2+ m3) /3$	$P*O*N*M$
3-4 年	n1	n2	n3	$N= (n1+ n2+ n3) /3$	$P*O*N$
4-5 年	o1	o2	o3	$O= (o1+ o2+ o3) /3$	$P*O$
5 年以上	p1	p2	p3	$P= (p1+ p2+ p3) /3$	P

如上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历史损失率为各账龄段迁徙率的乘积。

(3) 前瞻性调整

发行人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考虑前瞻性影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均采用上述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风险组合及前瞻性调整的确定

(1) 风险组合

中达安母公司、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主营业务分别为通信监理、土建监理、电力监理、水利监理、电力设计等，各公司涉及业务板块不同，对不同业务板块划分不同风险组合测算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2) 前瞻性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前：对于5年以上账龄段应收账款迁徙率采用100%，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母公司按35%，子公司按50%的固定比例测算。

会计估计变更后：按照实际测算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为1，确定预期损失率。

3. 会计估计变更对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减值准备 a	变更后减值准备 b	税前利润影响 c=a-b	净利润影响 d=c*85%
应收账款	3,138.82	3,938.22	-799.40	-679.49
合同资产	14,961.67	30,380.08	-15,418.41	-13,105.65
合计	18,100.49	34,318.30	-16,217.81	-13,785.14

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题目4/（1）“（1）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具体过程、主要参数设置、对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回复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22年净利润总额13,785.14万元。

2022年，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外部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样，市场竞争形势严峻，收入款项结算、款项回收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4年以上和5

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逐年增加，长账龄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逐年增加，相关款项结算、回收风险逐年累积。2022年末，公司管理层认为，如若继续对5年以上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采用固定比例来确定预期损失率，已经不能真实地反映相应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公司在2022年末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复核时，对5年以上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将原来固定的预期损失率采用实际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在2022年末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2020年、2021年当时的信息对未来进行推断，公司客户的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因此公司管理层未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或变更，以前年度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六）与行业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回复“问题1/二/（三）/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80,644.88万元、79,403.58万元、78,940.16万元和97,228.3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47%、131.29%、133.74%和207.13%。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较大，但总体上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6.30 或 2023年 1-6月	2022.12.31 或 2022年	2021.12.31 或 2021年	2020.12.31 或 2020年
苏交科	550.26%	206.32%	194.51%	174.53%
甘咨询	167.07%	69.45%	51.95%	34.33%
上海建科	97.17%	38.19%	28.47%	25.66%
建发合诚	158.29%	107.73%	140.93%	138.28%
中设股份	292.86%	132.85%	146.47%	146.95%

项目	2023.6.30 或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或 2022 年	2021.12.31 或 2021 年	2020.12.31 或 2020 年
平均值	253.13%	110.91%	112.47%	103.95%
中达安	297.77%	133.74%	131.29%	147.47%

注：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财务数据的附注，无法获得第三季度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数据，因此，上表第三季度相关数据以半年度数据代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67,822.96 万元、65,882.46 万元、44,621.86 万元和 66,553.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03%、108.94%、75.60% 和 141.7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9.30 或 2023 年 1-9 月	2022.12.31 或 2022 年	2021.12.31 或 2021 年	2020.12.31 或 2020 年
苏交科	272.48%	155.50%	150.79%	140.78%
甘咨询	99.16%	56.45%	42.83%	28.50%
上海建科	53.88%	31.85%	23.85%	20.76%
建发合诚	67.31%	80.83%	105.54%	106.22%
中设股份	166.20%	110.86%	125.50%	128.05%
平均值	131.81%	87.10%	89.70%	84.86%
中达安	141.78%	75.60%	108.94%	124.03%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均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实际执行采用迁徙率模型，依据历史期间损失率，对本期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并计提相应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0,644.88 万元、79,403.58 万元、78,940.16 万元和 97,228.35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2,821.92 万元、13,521.12 万元、34,318.30 万元和 30,674.86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5.90%、17.03%、43.47% 和 31.55%。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

(1) 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44.70 万元、14,102.31 万元、13,818.64 万元和 17,221.1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863.12 万元、1,886.75 万元、3,938.22 万元和 3,843.8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7.50%、13.38%、28.50%和 22.3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交科	29.01	29.03	25.59	20.88
甘咨询	19.77	18.91	18.34	17.08
上海建科	15.16	16.41	16.08	19.10
建发合诚	27.34	28.12	27.04	25.27
中设股份	20.78	20.15	18.26	16.67
平均值	22.41	22.52	21.06	19.80
中达安	25.96	28.50	13.38	17.50

注：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财务数据的附注，无法获得第三季度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数据，因此，上表第三季度相关数据以半年度数据代替。

从上表看出，2020 年到 2023 年 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上升趋势，平均值由 19.80%上升到 22.41%，而苏交科由 20.88%上升到 29.01%，上升幅度较大。发行人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合同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0,000.18 万元、65,301.27 万元、65,121.52 万元和 80,007.1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0,958.80 万元、11,634.37 万元、30,380.08 万元和 26,830.98 万元，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15.66%、17.82%、46.65%和 33.5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交科	19.53	18.88	17.55	16.21
甘咨询	6.10	6.42	5.92	-
上海建科	29.03	28.90	24.15	19.07
中设股份	14.50	13.92	12.01	10.75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发合诚	7.84	12.78	15.41	14.21
平均值	15.40	16.18	15.01	12.05
中达安	41.33	46.65	17.82	15.66

注：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财务数据的附注，无法获得第三季度的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数据，因此，上表第三季度相关数据以半年度数据代替。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2022 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实际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合同资产实际回收的信用风险状况。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与行业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后，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较变更前提高，主要为长账龄应收款项占比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公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2）分析了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查询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的相关会计估计；

（3）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公司实际迁徙率，测算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取得并复核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财务数据影响的测算过程。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后，更加公正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期损失率变动方向与行业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变更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及通过变更会计估计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商誉及对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以下简称前期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等，对比说明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主体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最新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7,449.01 万元，累计减值准备 3,871.52 万元，账面价值 13,577.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原值、累计减值准备以及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原值	累计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累计减值准备	净值
宏闽电力	12,916.02	3,871.52	9,044.50	12,916.02	3,871.52	9,044.50
广东顺水	4,128.44	-	4,128.44	4,128.44	-	4,128.44
维思电力	404.55	-	404.55	404.55	-	404.55
合计	17,449.01	3,871.52	13,577.49	17,449.01	3,871.52	13,577.49

（一）宏闽电力商誉减值情况

1、宏闽电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宏闽电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总资产	13,702.65	13,386.89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总负债	2,332.00	2,801.26
净资产	11,370.65	10,585.6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340.35	10,036.01
净利润	785.02	-2,784.62

注：2022年5月宏闽电力被母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在宏闽电力被吸收合并后，母公司单独设立部门辅助延续对原宏闽电力的收入、费用、成本进行核算。上表系根据部门辅助归集、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2022年，宏闽电力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3年1-9月，宏闽电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 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

①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 I.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II.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III.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IV. 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 V.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 VI. 评估对象截至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 VII.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现金流入为期末流入，现金流出为期末流出。

②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资产组预测的预计现金流基于公司管理层批准的2023年至2027年的财务预测确定，5年以后假设资产组现金流趋于稳定并进入永续期。预计现金流计算的假设包括基于该资产组

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等，其中采用的重点指标包括：

参数	项目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预测期		2023 年-2027 年
稳定期		2028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增长率	确定方法	营业收入预测以历史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在手订单、历史增长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预测未来增长率，预测期以后至永续期间保持稳定。
	预测期平均增长率参数值	12.00% (2023-2027 年分别为：15%、15%、15%、10%、5%)
毛利率	确定方法	考虑营业成本构成、人均产值、历史毛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未来五年毛利率，五年以后至永续期间保持稳定。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参数值	40.07% (2023 年-2027 年分别为：36.10%、38.47%、40.85%、42.26%、42.65%)
期间费用率	确定方法	期间费用率参考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并结合未来预算费用情况预测未来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平均期间费用率参数值	14.34% (2023 年-2027 年分别为：16.26%、15.02%、13.94%、13.36%、13.10%)
折现率	确定方法	在估算宏闽电力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考虑无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值等因素，计算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折现率口径	税前
	折现率参数	13.82%

(3) 宏闽电力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①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2017 年 12 月，中达安与将乐县君志技术推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颜家晓、王建铭、陈兆猛、陈峻岭、罗均签订的《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承诺宏闽电力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且宏闽电力 2017 年度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00 万元；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所显示扣非净利润实际数额为基数，宏闽电力于 2018 年、2019 年所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均应比上一会计年度增长不低于 30%；应收账款原值增长符合本协议第 8.1 条第（5）款约定的条件：业绩承诺期内，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为 6,150 万元，宏闽电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增加不超过 15%，宏闽电力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较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增加不超过业绩增长率的 80%（即如宏闽电力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业绩增长 40%，则当年度末宏闽电力应收账款原值较上一会计年度

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增长率不得超过 32%)，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②业绩承诺未完成时的补偿约定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补偿测算，如目标公司当期会计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与上一会计年度同期相比增长低于 30%，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业绩承诺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如目标公司当期会计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与上一会计年度同期相比增长低于 30%，则当期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金额应扣除 10%后（在本条简称“首扣金额”）再按照目标公司当会计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与当会计年度承诺利润数的比例进行计算支付，即甲方当期付款=(当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当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甲方当期调整前对价×0.9。

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0740065 号）以及《关于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40075 号），宏闽电力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83.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86.93 万元，高于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00.00 万元的承诺；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为 6,1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6,908.31 万元，较 2017 年 9 月 30 日增长额为 758.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33%，完成应收账款原值增长低于 15%承诺。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4230025 号）以及《关于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4230078 号），宏闽电力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35.03 万元，较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86.93 万元的增长率为 32.62%，完成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的承诺；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8,479.3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6,908.31 万元的增长率为 22.74%，完成应收账款原值较上一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增加不超过业绩增长率的 80%的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FC0963 号)以及《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5327 号),宏闽电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867,287.28 元,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350,250.77 元增长 47.50%,完成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30%的承诺;宏闽电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02,649,208.64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84,793,826.29 元增长 21.06%,应收账款原值较上一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增长不超过业绩增长率的 80%,完成业绩承诺;宏闽电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834,822.24 元,未完成 2019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的承诺。

④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宏闽电力未完成 2019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的承诺。

根据 2022 年收购各方签订的《购买股权协议(最终结算协议)》,公司在扣除宏闽电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原值 1,834,822.24 元后,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宏闽电力原股东。

因此,宏闽电力原股东已经履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相关方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偿事项已结清,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对比说明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七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前次商誉减值测试是根据未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现值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宏闽电力 2023 年实际经营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与前次商誉评估预测的 2023 年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2023 年(前次商誉 评估预测)	差异金额	差异率
总收入	11,157.85	11,541.41	-383.56	-3.32%
同期收入增长率	11.18%	15.00%	-3.82%	-25.47%
毛利率	33.78%	36.10%	-2.32%	-6.43%
期间费用率	16.50%	16.26%	0.24%	1.4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18.20	-1,509.68	1,727.88	-114.45%

宏闽电力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1,157.85 万元，较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低 383.56 万元；收入增长率 11.18%，低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水平；毛利率 33.78%，略低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水平；期间费用率 16.50%，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水平基本一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8.20 万元，远高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宏闽电力的业绩承诺期系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期后，宏闽电力的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不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况。2021 年和 2022 年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宏闽电力商誉累计计提了减值 3,871.52 万元。

宏闽电力 2017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7,070.80	9,323.78	12,391.40	11,203.28	11,769.47	10,036.01

综上所述，宏闽电力 2023 年预计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不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况，2022 年收入下滑，已对商誉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滚动订单、在手订单及最新业绩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电力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工程监理行业是依附于电力行业发展起来的，1993年7月，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暂行规定》、《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试行办法》，开始对电力工程监理企业进行管理。1995年7月，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进一步建立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加强对电力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稳定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2》，2021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10,7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2021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

得益于电力行业投资的稳定投入，我国电力监理行业近年来得到了稳定的发展。2017年至 2022 年期间，我国电力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至2022年，我国电力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未来几年，一方面，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国家电网不断聚焦特高压、充电桩、数字新基建等领域，预计“十四五”期间，其电网及相关产业投资将超过 6 万亿元，将带动电力工程监理行业的稳健发展。

(2) 宏闽电力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滚动订单	9,149.77	-	-
新签订单	-	14,837.25	-
已实现收入	-	11,157.85	-
在手订单	-	-	12,829.17

注：2023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2022年12月31日滚动订单+2023年新签订单-实现收入，2022年12月31日滚动订单为2022年末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

截至2023年末，宏闽电力在手订单12,829.17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3) 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宏闽电力预计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宏闽电力2023年-2027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15%、15%、10%、5%。宏闽电力2023年营业收入11,157.85万元，同比增长11.18%，较2022年末商誉减值预测数低383.56万元。2023年，宏闽电力新签订单14,837.25万元，2023年末在手订单为12,829.17万元，相较2022年末在手订单9,149.77万元，增长率40.2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2024年-2027年的收入增长率具有可实现性。

(4) 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宏闽电力毛利率预计达到40%的合理性

宏闽电力自被公司收购以来，各年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45.72%	46.11%	45.54%	40.72%	39.79%	30.22%

2022年，受经济环境以及吸收合并对招投标影响，宏闽电力收入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宏闽电力2023年毛利率（未经审计）为33.78%，较2022年30.22%的毛利率同比上升3.56%，毛利率提升主要得益于宏闽电力2023年收入较2022年收入同比11.18%的增长。2019-2023年的5年期间，宏闽电力平均毛利率为38.01%。

宏闽电力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行政管理费、房租水电及汽车使用费等。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逻辑为：职工薪酬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公司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行政管理费和汽车使用费与收入整体规模相关，未来年度参考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对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房租水电费为项目部门的临时租房费用，与收入整体规模相关，按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主营业务成本	7,375.15	8,166.21	9,028.52	9,694.82	10,110.47
职工薪酬	4,857.29	5,270.68	5,698.66	6,031.97	6,264.48
行政管理费	1,460.55	1,679.63	1,931.58	2,124.74	2,230.97
房租、水电费	164.63	189.33	217.73	239.50	251.48
汽车使用费	892.67	1,026.57	1,180.56	1,298.61	1,363.54
折旧费	2.52	2.52	2.52	2.52	2.52

根据主营成本预测逻辑，随着收入增长，职工薪酬和房租水电等成本不会同比上涨，故毛利率会逐步提高，预测期 2023 年-2027 年毛利率分别为：36.10%、38.47%、40.85%、42.26%、42.65%。结合宏闽电力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预测期平均毛利率达到 40%具有可实现性。

(5) 根据最新业绩情况，宏闽电力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更新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
总收入 (2023 年)	11,541.41	11,157.85
同期收入增长率 (2023 年)	15.00%	11.18%
毛利率	36.10%	33.78%
EBIT (2023 年)	2,289.51	1,927.68
营运资金增加额	3,509.03	1,812.37
税前经营性现金流注	-1,219.52	477.14
税前现金流的现值 (2023 年)	-1,071.40	419.25
税前现金流的现值 (2024 年-永续期)	25,909.50	25,611.77
预计未来税前现金流现值合计	24,838.10	26,031.02
资产组账面价值	30,814.26	30,814.26
增值额	-5,976.16	-4,783.24

注：税前经营性现金流=EBIT+折旧摊销-追加资本；追加资本=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

宏闽电力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确认的可收回金额为 24,838.10 万元，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30,814.26 万元低 5,976.16 万元，故对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宏闽电力 2023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小于 2022 年末预测数，2023 年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高于 2022 年末预测数。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更新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宏闽电力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6,031.02 万元，比资产组账面值低 4,783.24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69.94 万元（4,783.24 万元*60%股权比例），小于 2022 年末已计提 3,585.69 万元（5,976.16 万元*60%股权比例），2022 年末合理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电力监理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宏闽电力生产经营整体趋势向好，在手订单充足，2022 年末宏闽电力商誉减值计提充分。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电力投资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发行人并购产生的子公司商誉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揭示。

（6）2023 年末，宏闽电力商誉减值初步测试情况、参数设置合理性以及风险提示

①2023 年末，宏闽电力商誉减值初步测试情况

宏闽电力 2023 年毛利率（未经审计）为 33.78%，较 2022 年 30.22%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3.56%，毛利率提升主要得益于宏闽电力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收入的同比 11.18%的增长率。2019-2023 年的 5 年期间，宏闽电力平均毛利率为 38.01%。2023 年末，宏闽电力在手订单为 12,829.17 万元，相较 2022 年末在手订单 9,149.77 万元，增长率 40.2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以 2023 年末未审财务状况为基础，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宏闽电力商誉减值进行了初步测试：

测试情况：以 2024 年-2028 年为预测期，2028 年以后达到稳定，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预测期内宏闽电力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8%、35.78%、36.78%、37.28%、37.28%（前三年每年毛利率上升 1%，第四年毛利率上升 0.5%，第五年与第四年相同），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0%、10%、5%、5%，期间费用金额保持稳步增长。

测试结论：经初步测试，宏闽电力商誉在 2023 年末未发现进一步减值迹象。

②2023 年末，宏闽电力商誉减值初步测试参数设置合理性

宏闽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折现率：

I. 收入增长率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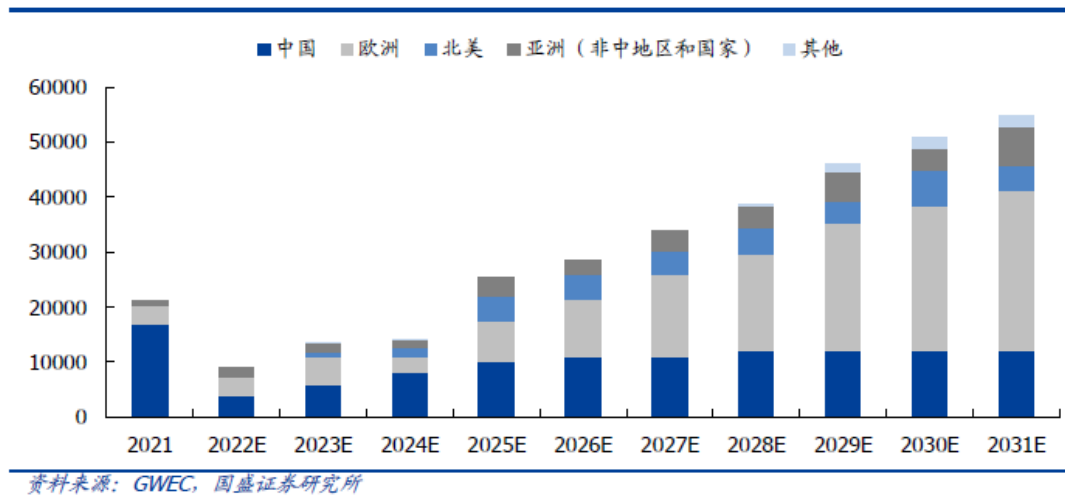
宏闽电力预测 2024-2028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10%、10%、5%、5%

2022 年末，宏闽电力在手订单 9,149.77 万元，2023 年宏闽电力新签订单 14,837.25 万元，确认收入 11,157.85 万元，订单转换率 46.52%。2023 年末，宏闽电力在手订单 12,829.17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新签订单 16,000 万元左右，按照 2023 年的订单转换率测算，预计 2024 年实现收入 13,410.23 万元，较 2023 年收入增长率 20.19%。

宏闽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监理行业，根据行业历史增长情况，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我国电力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589.6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69.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3%。

电力发展近年来受新能源发电市场影响，增长较快。全球海风新增装机持续高攀，重点关注欧洲市场。从市场增量规模看，据 GWEC 统计，2022-2030 年，全球海风新增装机量累计达 260.17GW，其中中国市场约有 86GW 需求，欧洲约有 111.41GW，二者总计占比约 76%。从市场增速看，根据 GWEC 预测，2022-2030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复合增长率达 24%，中国增速约 15%、欧洲增速约 30%。

全球海风新增装机量（MW）预测



光伏行业高景气有望持续。预计 2023-2025 年国内新增装机有望从 149GW 增至 273GW，年均复合增速达 35.4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宏闽电力 2025 年-2028 年收入增长率 5%-10%具有合理性。

II. 毛利率稳步上升的合理性

宏闽电力预计 2024 年-2028 年毛利率分别为：34.78%、35.78%、36.78%、37.28%、37.28%

2023 年收入相较 2022 年增长 11.18%，毛利率同比上升 3.56%，未来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不会同比增长，故毛利率稳步上升具有合理性。

III. 期间费用金额稳步增长的合理性

宏闽电力预计 2024-2028 年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0.81 万元、2,052.95 万元、2,164.72 万元、2,228.98 万元、2,232.73 万元，预计未来的期间费用金额稳步增长。

IV. 折现率

宏闽电力 2022 年末税后折现率 12%，由于当前国债利率和市场期望报酬率相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初步测算宏闽电力 2023 年末税后折现率为 11.33%。

③2023 年末，宏闽电力商誉减值风险提示

宏闽电力具体的商誉减值测算情况将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结合公司管理层、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如果在预测期内，宏闽电力的毛利率以及收入增长未能达到预计水平，宏闽电力的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五）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二）广东顺水商誉减值情况

1、广东顺水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广东顺水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总资产	15,700.71	12,746.72
总负债	10,102.22	8,427.20
净资产	5,598.49	4,319.5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8,119.64	10,302.19
净利润	1,278.30	-31.50

2022年，广东顺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23年1-9月，广东顺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 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

①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一）/（2）/①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②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资产组预测的预计现金流基于公司管理层批准的2023年至2027年的财务预测确定，5年以后假设资产组现金流趋于稳定并进入永续期。预计现金流计算的假设包括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等，其中采用的重点指标包括：

参数	项目	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预测期		2023年-2027年
稳定期		2028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增长率	确定方法	营业收入预测以历史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在手订单、历史增长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预测未来增长率，预测期以后至永续期间保持稳定。
	预测期收入增长	2023-2027年均为：3%
毛利率	确定方法	考虑营业成本构成、人均产值、历史毛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未来五年毛利率，五年以后至永续期间保持稳定。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参数值	31.71%（2023-2027年分别为：32.82%、32.25%、31.70%、31.16%、30.63%）
期间费用率	确定方法	期间费用率参考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并结合未来预算费用情况预测未来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平均期间费用率参数值	16.46%（2023-2027年分别为：16.80%、16.63%、16.46%、16.30%、16.14%）
折现率	确定方法	在估算广东顺水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考虑无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数值等因素，计算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参数	项目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折现率口径	税前
	折现率参数	12.92%

(3) 广东顺水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① 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2019 年 1 月，中达安与卢永友等 20 名自然人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

净利润承诺：广东顺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 960 万、1,152 万元、1,382.4 万元。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承诺：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的增长率不超过 30%。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差异，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业绩承诺期 2021 年末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应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承诺：应收回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该等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损失，该等坏账损失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超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② 业绩承诺未完成时的补偿约定情况

未完成净利润承诺的补偿约定：若目标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内向甲方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实际扣非后净利润-当期承诺扣非后净利润*90%）/当期承诺扣非后净利润*90%]*当期交易调整前的交易对价。

未完成应收账款原值余额承诺的补偿约定：如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上述约定的金额，则乙方一需要就超出部分的应收账款原值，及超过约定的应收账款净值提前以现金方式代为偿付，待应收账款回收后返还，已经计提坏账损失部分的除外；对于上述代为偿付责任，目标公司原股东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未完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承诺的补偿约定：应收回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该等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损失，该等坏账损失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超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并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予以补偿。

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德和盛审字[2020]第 B2193 号）以及《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5327 号），广东顺水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730,308.46 元，完成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60 万元的承诺。广东顺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76,537,468.11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60,105,726.49 元增加 16,431,741.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4%，未完成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差异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的承诺。产生差异的原因：广东顺水 2019 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但受客户结算、回款进度影响，应收账款增长超过约定比例。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340036 号）以及《关于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340076 号），广东顺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793,961.98 元，完成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2 万元的承诺。广东顺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为 88,631,545.91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76,537,468.11 元增加 12,094,077.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34%，完成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差异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的承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 (2022)第 01650027 号）以及《关于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 01650007 号），广东顺水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4,921,264.46 元，完成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82.40 万元的承诺。广东顺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为 89,202,956.00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 88,631,545.91 元增加 571,410.0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3%，完成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差异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的承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 01650007 号），广东顺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1,213,354.39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 1,525,279.00 元增加了 9,688,075.39 元，未完成 2021 年末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应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的承诺。广东顺水 2018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714,516.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该等部分款项 33,551,745.25 元，未完成应收回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存在的应收账款的承诺，未能收回该等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损失 1,620,387.28 元，该等坏账损失未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42,707.7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 2,452,570.80 元，未超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42,707.70 元。广东顺水未完成 2021 年末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应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的承诺，公司在向广东顺水原股东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时将相应增加的应收账款净额予以暂扣，待应收账款回收后返还，已经计提坏账损失部分的除外。

④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广东顺水未完成 2021 年末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应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的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经将 2021 年末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11,213,354.39 元）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1,525,279.00 元）的部分 9,688,075.39 元（11,213,354.39 元减去 1,525,279.00 元）予以暂扣，在应收账款回收后，返还相应款项给广东顺水原股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扣广东顺水原股东补偿责任金余额为 7,703,201.29 元。

因此，广东顺水原股东履行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由于该补偿责任系超过约定的应收账款净值由广东顺水股东先行代偿的安排，该补偿事项仍处于以半年度为周期的结算过程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对比说明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广东顺水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来源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前次商誉评估预测的 2023 年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2023 年（前次商誉评估预测）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率（%）
总收入	10,493.45	10,611.25	-117.80	-1.11%
同期收入增长率	1.86%	3.00%	-1.14%	-38.12%
毛利率	34.53%	32.82%	1.71%	5.21%
期间费用率	16.01%	16.80%	-0.79%	-4.6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86.23	930.05	-643.82	-69.22%

根据 2023 年财务报表情况，广东顺水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0,493.45 万元，略低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收入增长率 1.86%略低于前次商誉预测水平；毛利率 34.53%略高于前次预测水平；期间费用率 16.01%略低于前次预测水平；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6.23 万元低于前次预测数。按照广东顺水 2023 年的经营数据，广东顺水在 2022 年末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二）/3/（5）根据最新业绩情况，广东顺水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广东顺水的业绩承诺期系 2019 年-2021 年。业绩承诺期后，广东顺水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不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况。

广东顺水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7,132.37	7,402.69	9,002.33	10,30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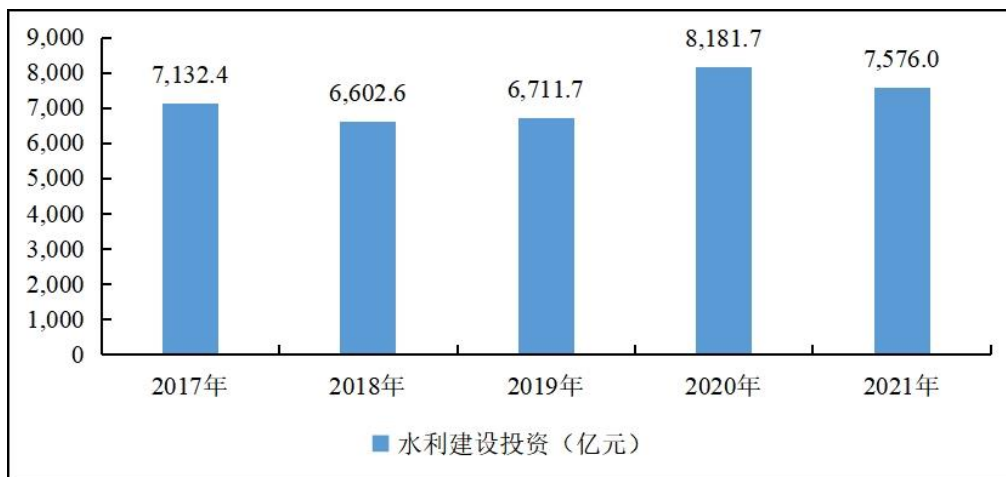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广东顺水 2023 年预计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不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况，在 2022 年末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滚动订单、在手订单及最新业绩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水利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水利工程监理行业是依附于水利行业发展起来的。2021 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7,576.0 亿元，较上年减少 605.7 亿元，减少 7.40%，但仍保持较高的投资基数。得益于水利行业投资的稳定投入，我国水利监理行业近年来得到了稳定的发展。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水利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增长。

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水利部

2017年至2022年，我国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 广东顺水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滚动订单	21,971.00	-	-
新签订单	-	8,272.82	-
已实现收入	-	10,493.45	-
在手订单	-	-	19,750.37

2023年末，顺水监理在手订单为19,750.37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3) 广东顺水预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广东顺水2023年-2027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均为3%。结合广东顺水历史年度的收入水平、2022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期收入3%的增长率合理。

(4) 广东顺水平均毛利率预计达到31.71%的合理性

广东顺水自被公司收购以来，各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37.11%	39.07%	33.42%	33.00%

近两年，广东顺水对专业化人员要求更高，人工成本有所上升，故毛利率有所下降。

广东顺水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中介费、房租水电、汽车使用费及折旧与摊销等。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逻辑为：职工薪酬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公司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中介费等行政管理费和汽车使用费与收入整体规模相关，未来年度参考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对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房租水电费为项目部门的临时租房费用，与收入整体规模相关，按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主营业务成本	7,128.71	7,404.62	7,689.12	7,982.38	8,284.64
职工薪酬	3,911.64	4,091.92	4,277.84	4,469.56	4,667.24
汽车使用费	304.22	313.34	322.75	332.43	342.40
办公费	165.31	170.27	175.38	180.64	186.06
业务招待费	20.45	21.06	21.69	22.34	23.01
差旅费	43.84	45.16	46.51	47.91	49.35
房租水电	54.07	55.69	57.36	59.08	60.86
中介咨询费、建造费、检测费	938.78	966.95	995.95	1,025.83	1,056.61
其他	1,656.83	1,706.54	1,757.73	1,810.47	1,864.78
折旧与摊销	26.76	26.68	26.68	26.68	26.68
广告费	6.81	7.01	7.22	7.44	7.66

由于广东顺水职工薪酬成本占比较大，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3%，同时预测期考虑人员数量以及人均工资增加，其他变动成本同收入变动比率一致，故未来年度毛利略有下降。结合广东顺水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预测期平均毛利率达到31.71%具有合理性。

(3) 根据最新业绩情况，广东顺水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	根据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更新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
总收入(2023年)	10,611.25	10,493.45
同期收入增长率(2023年)	3.00%	1.86%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更新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
毛利率	32.82%	34.53%
EBIT (2023 年)	1,700.34	1,942.95
营运资金增加额	658.49	1,475.50
税前经营性现金流	1,056.11	481.71
税前现金流的现值 (2023 年)	935.25	426.34
税前现金流的现值 (2024 年-永续期)	11,472.81	11,365.48
预计未来税前现金流现值合计	12,408.06	11,791.82
资产组账面价值	10,650.26	10,650.26
增值额	1,757.80	1,141.56

广东顺水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确认的可收回金额为 12,408.06 万元，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0,650.26 万元高 1,757.80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更新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广东顺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1,791.82 万元，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0,650.26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水利监理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广东顺水生产经营整体趋势向好，在手订单充足，2022 年末广东顺水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广东顺水前次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三）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情况

1、维思电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维思电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总资产	5,306.96	5,783.82
总负债	4,110.22	4,658.12
净资产	1,196.74	1,125.7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营业收入	1,907.21	2,927.51
净利润	65.57	-1,786.12

2022年，维思电力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3年1-9月，维思电力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 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

①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一）/（2）/①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②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资产组预测的预计现金流基于公司管理层批准的2023年至2027年的财务预测确定，5年以后假设资产组现金流趋于稳定并进入永续期。预计现金流计算的假设包括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等，其中采用的重点指标包括：

参数	项目	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预测期		2023年-2027年
稳定期		2028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增长率	确定方法	营业收入预测以历史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在手订单、历史增长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预测未来增长率，预测期以后至永续期间保持稳定。
	预测期收入增长	2023-2027年均为：3%
毛利率	确定方法	考虑营业成本构成、人均产值、历史毛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未来五年毛利率，五年以后至永续期间保持稳定。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参数值	48.89% (2023-2027年分别为：49.95%、49.41%、48.88%、48.37%、47.86%)
期间费用率	确定方法	期间费用率参考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并结合未来预算费用情况预测未来期间费用率
	预测期平均期间费用率参数值	32.26% (2023-2027年分别为：32.77%、32.51%、32.26%、32.00%、31.76%)
折现率	确定方法	在估算维思电力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考虑无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值等因素，计算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折现率口径	税前
	折现率参数	14.45%

(3) 维思电力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公司收购维思电力时，维思电力不存在业绩承诺。

2、对比说明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维思电力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来源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前次商誉评估预测的 2023 年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2023 年(前次商誉 评估预测)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率 (%)
总收入	3,700.02	3,015.33	684.69	22.71%
同期收入增长率	26.39%	3.00%	23.39%	779.67%
毛利率	29.50%	49.95%	-20.45%	-40.94%
期间费用率	24.84%	32.77%	-7.93%	-24.1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51.75	-568.83	1,020.58	-179.42%

根据 2023 年财务报表情况，维思电力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700.02 万元，高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收入增长率 26.39% 高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水平；毛利率 29.50% 低于前期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水平；期间费用率 24.84% 低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水平；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51.75 万元高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按照维思电力 2023 年的经营数据，维思电力在 2022 年末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三）/3/（5）根据最新业绩情况，维思电力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维思电力不存在业绩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况。

综上所述，维思电力 2023 年预计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不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况，2022 年末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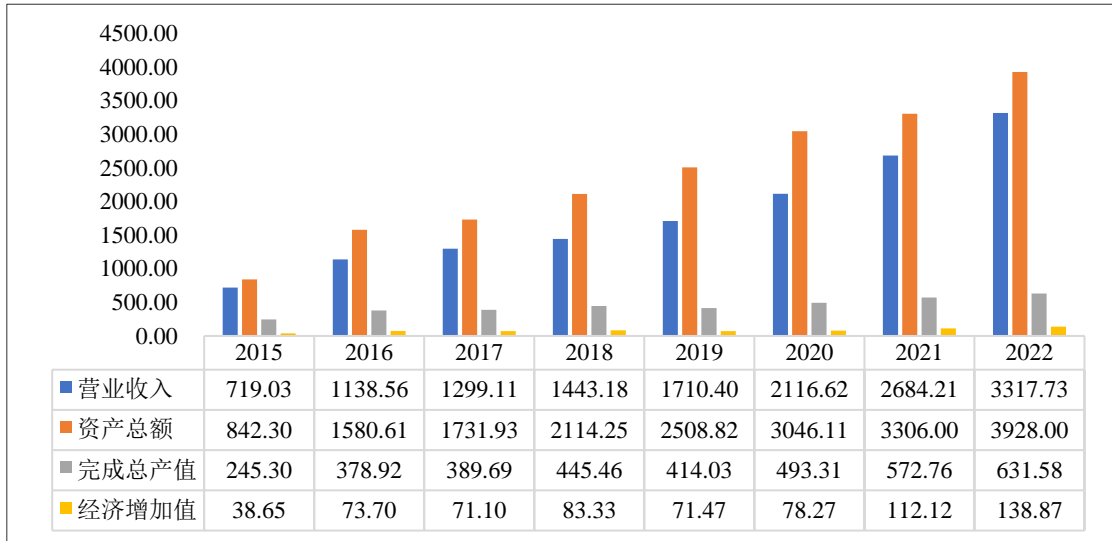
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滚动订单、在手订单及最新业绩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电力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用电需求逐年上涨，国家对电力建设投资规模也不断扩张。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国有电力设计院为主体的行业垄断结构模式逐步被打破，行业开始由“重规模”向“重质量”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我国电力勘察设计行业得以迅速发展，行业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根

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电力勘察设计行业资产总额约为3,737.5亿元，同比增长13.1%；营业收入约为3,153.95亿元，同比增长17.5%；完成总产值644.7亿元，同比增长12.6%；经济增加值为129.73亿元，同比增长15.7%。

2015-2022年中国电力勘察设计行业运营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维思电力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滚动订单	1,237.78	-	-
新签订单	-	4,985.59	-
实现收入	-	3,700.02	-
在手订单	-	-	2,523.35

2023年末，维思电力在手订单2,523.35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3）维思电力预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维思电力2022年新增个别总承包（含设计、采购、施工）项目，该类业务较原有的单纯设计业务相比，具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毛利低的特点。由于总承包项目为新增项目类

型，历史数据不充分，且预计签约合同金额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2022 年末在对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历史数据，预测非总包业务的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水平。

截至 2022 年末，维思电力非总包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722.52 万元，相较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355.09 万元增长率 203.48%，在手订单充足。维思电力 2021 年、2022 年非总包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3,284.69 万元、2,954.86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不含总包项目）分别为 2,928.17 万元、2,244.02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不含总包项目）占在手订单金额（期初订单金额+当年新签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5%、67.80%。结合电力设计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历史年度合同签约金额，维思电力预计 2023 年非总包业务新签订单金额 3,000 万元以上，2023 年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4,000 万元左右（期初订单金额 722.52 万元+2023 年预计新签订单金额 3,000 万元以上），根据历史年度确认收入的比例，预计 2023 年实现收入 3,000 万以上，预测期收入 3%增长率具有可实现性。

2023 年公司全年收入 3,700.02 万元，较 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为 26.39%，主要系总承包项目收入增加。2023 年，维思电力新签订单 4,985.58 万元，其中非总包项目订单金额 3,084.42 万元，达到 2022 年末预计的 2023 年新签订单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预期。

（4）维思电力平均毛利率预计达到 48.89%的合理性

维思电力自被公司收购以来，各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48.28%	50.88%	46.95%	33.40%

2022 年，维思电力毛利率较历史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维思电力承接了个别总承包项目，该类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维思电力整体毛利率。2022 年，维思电力非总包项目毛利率为 44.54%，与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维思电力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汽车使用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水电、设计服务费及折旧与摊销等。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逻辑为：职工薪酬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公司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汽车使用费、办公费、差旅费、设计服务等与收入整体规模相关，未来年度参考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对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房租水电费为项目部门的临时租房费用，与收入整体规模相关，按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主营业务成本	1,509.28	1,571.28	1,635.28	1,701.33	1,769.50
职工薪酬	325.85	352.51	380.11	408.67	438.22
汽车使用费	32.40	33.37	34.37	35.41	36.47
办公费	23.01	23.70	24.41	25.15	25.90
差旅费	11.51	11.86	12.21	12.58	12.96
房租水电	24.56	25.30	26.06	26.84	27.65
咨询费	26.15	26.93	27.74	28.57	29.43
折旧与摊销	5.42	5.42	5.42	5.42	5.42
设计服务费	1,021.56	1,052.21	1,083.77	1,116.29	1,149.78
其他	38.81	39.97	41.17	42.41	43.68

根据主营成本预测逻辑，随着收入增长，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成本不会同比上涨，故毛利率会逐步提高，结合维思电力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预测期平均毛利率达到 48.89%具有可实现性。

(3) 根据最新业绩情况，维思电力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更新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
总收入 (2023 年)	3,015.33	3,700.02
同期收入增长率 (2023 年)	3.00%	26.39%
毛利率	49.95%	29.50%
EBIT (2023 年)	517.99	172.2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90.13	-189.58
税前经营性现金流	-568.83	365.12
税前现金流的现值 (2023 年)	-497.03	320.12
税前现金流的现值 (2024 年-永续期)	3,068.59	3,155.21
预计未来税前现金流现值合计	2,571.56	3,550.30
资产组账面价值	2,241.90	2,241.90
增值额	329.66	1,308.40

维思电力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确认的可收回金额为 2,571.56 万元，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241.90 万元高 329.66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维思电力 2023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小于 2022 年末预测数，2023 年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高于 2022 年末预测数。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更新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维思电力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550.30 万元，高于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电力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状况良好，维思电力生产经营整体趋势向好，在手订单充足，2022 年末维思电力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维思电力前次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四）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不同的原因

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3.82%、12.92%、14.45%，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税后折现率情况

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税后折现率分别为 12%、12%、13%，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税后折现率（ r ）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2-12-31	3 月	2.05
	6 月	2.07
	1 年	2.10
	2 年	2.35
	3 年	2.40
	5 年	2.64
	7 年	2.82
	10 年	2.84
	30 年	3.20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等相关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本次对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 ）相同，均为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2.84%。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等相关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57\%$ 。

本次对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相同，

均为 9.57%。

(3)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u ）的确定

以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金融数据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 0.9154$ 。

本次对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u ）相同，均为 0.9154。

(4)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 ）的确定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 ）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

本次对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 ）分别为 3%、3%和 4%，主要系考虑到维思电力规模较小。

根据上述税后折现率（ r ）的确定过程及相关依据，本次对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税后折现率（ r ）分别为 12%、12%、13%。

2、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情况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 税后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宏闽电力和广东顺水税后折现率均为 12%，但由于宏闽电力和广东顺水预测期现金流有差异，税后折现结果不同，故通过税后折现结果推算的税前折现率不一致。维思电力因税后折现率、预测期现金流均与另外两家主体有差异，故税前折现率亦有差异。

（五）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与企业经营相关的风险”，对公司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或者修改披露如下：

“（二）商誉减值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49.01 万元、17,163.18 万元、13,577.49 万元和 13,577.4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43%、14.48%、13.70%和 11.05%。公司的商誉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022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3,577.49 万元，其中，宏闽电力、广东顺水、维思电力商誉金额分别为 9,044.50 万元、4,128.44 万元、404.55 万元。在对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宏闽电力预测 2023 年的收入为 11,541.41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15%、毛利率为 36.10%，宏闽电力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157.85 万元（未审数据），较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低 383.56 万元；收入增长率 11.18%，低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水平；毛利率 33.78%，略低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水平，宏闽电力存在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不及前次商誉预测评估的情况，未来存在由于收入及毛利率不及预期导致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对宏闽电力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如果预测期内宏闽电力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8%、34.78%、35.28%、35.78%、36.28%（较上年毛利率增加 0.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宏闽电力商誉减值金额为 598.13 万元；如果预测期内宏闽电力的毛利率均为 33.78%（与 2023 年末审报表毛利率相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宏闽电力商誉减值金额为 2,200.62 万元。宏闽电力具体的商誉减值测算情况将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结合公司管理层、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如果未来上述公司的业绩收入、毛利率等经营指标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出现经营不善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导致收入、毛利率等业绩经营指标不能达到商誉减值测试预计的水平，则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析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商誉情况；
- （2）查询发行人前次商誉减值的评估报告，了解前次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及假设；
- （3）查询被收购子公司收购时签署的相关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查阅被收购子公司自收购以来历年的经营状况，2023 年 1-11 月的经营状况以及 2023 年全年经营情况的预计，以及相关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
- （4）结合被收购子公司行业发展情况、最新业绩情况等，分析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被收购主体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不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五、结合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出资计划、出资时点与实缴进度，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如有）中是否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等，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 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 成财务 性投资
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0	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安云持有 35% 股权	2019 年 8 月	175.00	资本投资 服务	该公司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目前分别持有广东隆平中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扬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0%、0.23%、15% 的股权	是
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7	公司持有 85% 股权；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2020 年 5 月	350.00	资本投资 服务	该公司无对外投资	是

（二）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情况

1、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正容工商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RJF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天虹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399.8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9,399.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19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出资计划、出资时点与实缴进度

2019 年 7 月，达安云分别与厦门正容合伙人（即转让方）签署厦门正容《份额转让协议》；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达安云向转让方支付相应出资额的投资款，合计出资款项为 7,555.29 万元，对应厦门正容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7,223.00 万元。根据《关于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入伙意向协议》），厦门正容持有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

3、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如有）中是否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等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披露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对外投资的公告》，厦门正容的经营模式为“厦门正容基金仅限于投资燕山玉龙，并持有燕山玉龙 25% 的股权”。根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厦门正容仅限于投资“燕山玉龙”并持有燕山玉龙 25% 的股份。根据《入伙意向协议》，厦门正容持有燕山玉龙 25%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厦门正容合伙协议中未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公司。根据厦门正容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检索查询，厦门正容系专项投资于燕山玉龙的投资平

台、目前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来无其他投资计划。

燕山玉龙系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与公司系同行业公司，对燕山玉龙的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

发行人与燕山玉龙合作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9日，公司与燕山玉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合作目标

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利用双方自身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专业团队、技术及管理优势，共同拓展各类业务，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2、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享有本协议规定期限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权利和义务，各自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合作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客观条件允许下，可以为另一方提供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企业的形象及声誉，保证不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

3、其他条款

（1）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涉及到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在框架协议下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市场拓展合作方面，2023年2月，发行人团队与燕山玉龙共同考察济南国贸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共同开拓山东区域业务、探讨数字化在监理领域的应用和开发。此外，发行人在华南区域有较强的客户和区域优势，燕山玉龙位于北京，双方在市场渠道上有

一定的协同和合作空间。

(3) 双方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交流会、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交流等，促进双方在业务领域的技术进步。

(4) 此外，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向燕山玉龙派驻董事，①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君晔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燕山玉龙董事；②发行人副总经理庄烈忠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曾担任燕山玉龙董事；③2023 年 5 月 29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龙担任燕山玉龙董事。

4、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 2019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厦门正容对燕山玉龙进行专项投资，公司受让厦门正容基金份额主要因为厦门正容仅投资燕山玉龙；截至目前，厦门正容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相同，为 9,399.85 万元。

(2) 燕山玉龙系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属于与公司产业链相关企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燕山玉龙从事石油化工行业监理及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向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公路桥梁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港口水运工程行业的监理市场切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3) 发行人对燕山玉龙的投资不仅为了获取财务收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一直向燕山玉龙派驻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燕山玉龙的重大事项决策。

(4)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燕山玉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加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开展合作，双方拟利用自身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专业团队、技术及管理优势，共同拓展各类业务，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行人与燕山玉龙不定期开展业务技术的交流和学习，促进双方在业务领域的技术进步。

综上，发行人通过厦门正容对燕山玉龙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充分、合理，发

行人不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核查，自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从原股东江磊处受让上海钛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总对价870.573万人民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上海钛昕电气召开股东会，上海钛昕电气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根据上海钛昕电气财务报表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达安新能源认缴钛昕电气注册资本100万元，尚未实缴。

上海钛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充电桩核心控制单元、检测设备及充电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工程咨询业务在市场端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上海钛昕电气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笔投资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新增的财务性投资，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对应调减870.573万元，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对应再调减10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全部完成实缴。根据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云认缴青羊基金注册资本350万元，认缴出资需于2049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安云对青羊基金已经实缴注册资本175万元。根据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达安云出具的说明，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无实缴计划，同时，公司欲终止对青羊基金的投资准备全额出售持有的青羊基金股权；目前正积极与股权转让事项潜在受让方进行协商、洽谈。青羊基金已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对青

羊基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75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对应再调减 175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对钛昕电气投资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它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对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 870.57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 100 万元，扣除青羊基金可能的实缴义务带来的新增财务性投资 175 万元，合计调减募集资金上限金额 275 万元，调减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 27,601.66 万元（含本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具有期末余额的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万元)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占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4,153.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7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07.21	887.06	2.09%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万元)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占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3	-	-
合计	15,103.11	887.06	2.09%

1、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50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旨在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该项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购入该银行结构性存款，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时全额赎回（产品期限为 20 天），取得收益 0.7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账面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协议，该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情况：如果在观察时点（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00），挂钩指标（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小于观察水平（基准值+0.001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将获得保底收益率 1.24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将获得最高收益率 2.7500%（年率）。

2、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金额为 4,153.90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96.57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145.43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预付款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 10,207.21 万元，其构成明细、主营业务以及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75.03	10%	2019年2月	106.47	106.47	850.00	通信设备的建设和租赁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运营商，广东道路主要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业务及交通信息牌业	否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务。公司与广东道路的客户存在重叠，双方在客户资源上有协同性，发行人对广东道路的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下游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关于双方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题目回复“五/(四)/5/(2)/①公司与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54.79	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安云持有 76.84% 股权	2019 年 9 月	7,223	7,223	7,555.29	资本投资服务，仅持有燕山玉龙 25% 股权，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燕山玉龙系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属于与公司同行业公司，该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0	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安云持有 35% 股权	2019 年 8 月	350	175	175.00	资本投资服务	该公司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目前分别持有广东隆平中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东青扬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50%、0.23%、15% 的股权	是
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4.17	公司持有 85% 股权；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2020 年 5 月	850	350	350.00	资本投资服务	该公司无对外投资	是
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2.69	38%	2023 年 3 月	190	38	38.00	软件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	中达安明领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智慧工程管理服务；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isDC 智慧工程数据中心、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平台、isCM 智慧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isBM 智慧工程企业管理平台、isGM 智慧工程监管平台”等产品体系。中达安明领在销售渠道上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协同性，发行人对中达安明领的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下游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关于双方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题目回复“五/(四)/5/(2)/②公司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否
上海钛昕电气科技有限	435.29	10%	2023 年 8 月	100	0	435.29	充电桩核心控制单元、	该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从谨慎性角	是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公司							检测设备及充电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度考虑，公司将对上海钛昕电气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7.64	1.50%	2023年7月	154.64	154.64	550.52	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该公司属于公司同行业公司，该投资属于产业投资，公司参与燕山玉龙定向发行，有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整合和主营业务的全面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否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实缴情况

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等，核对上述公司的出资凭证，公司对上述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

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全部完成实缴。根据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云认缴青羊基金注册资本 350 万元，已经实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认缴出资需于 204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达安云出具的说明，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无实缴计划，同时，公司欲终止对青羊基金的投资准备全额出售持有的青羊基金股权；目前正积极与股权转让事项潜在受让方进行协商、洽谈。青羊基金已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对青羊基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75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对应调减 175 万元。

③根据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认缴青扬一号注册资本 850 万元，认缴出资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 2023 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青

扬一号已经实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易注销公告信息”，青扬一号已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简易注销，公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青扬一号税务及银行注销已完成，已收回投资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无异议申请人就青扬一号注销事项申请异议。根据青扬一号出具的说明，目前青扬一号已提交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资料，预计青扬一号将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青扬一号注销完毕后，发行人对青扬一号不存在实缴义务。

④根据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公司认缴中达安明领注册资本 190 万元，认缴出资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中达安明领已经实缴注册资本 38 万元。根据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照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期限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

⑤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上海钛昕电气召开股东会，上海钛昕电气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中达安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根据上海钛昕电气财务报表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达安新能源认缴钛昕电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上海钛昕电气已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对钛昕电气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 100 万元。

(2) 公司与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①公司与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广东道路立足通信工程服务领域，主要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业务及交通信息牌业务。广东道路积累了丰富的通信工程服务经营能力、技术和经验，客户方面与中国铁塔公司及其他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广东道路的投资，

公司基于通信基础设施业务、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业务、交通信息牌业务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通过与广东道路的资源整合、业务协调和优势互补，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公司在工程管理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广东道路在通信工程服务领域的客户资源，最终推动公司在广东省内的珠海等城市成功进入道路交通基站业务领域，陆续获取了珠海横琴通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横琴新区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监理业务。

②公司与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中达安明领成立后立足于信息系统集成和智慧工程管理服务业务，中达安明领股东单位广州市明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政府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具有专业经验和积累，发行人近年来在智慧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业务方面有所发展，目前已自主研发“isDC 智慧工程数据中心、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平台、isCM 智慧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isBM 智慧工程企业管理平台、isGM 智慧工程监管平台”等产品体系。中达安明领在销售渠道上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协同性，中达安明领为发行人合肥地区的 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部分业务获取提供了资源支持。

此外，双方还保持密切的沟通交流：2023 年 5 月 24 日，中达安明领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会议室对信息化领域相关技术和业务拓展进行了深入培训交流。发行人介绍了中达安的企业发展情况，就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信息化服务方案、isPM 与 isCM 等典型案例等几个维度进行介绍；中达安明领就系统开发、信息化服务等进行了交流。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7.60 万元、对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74.17 万元、对钛昕电气投资 435.29 万元，上述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887.0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为 2.09%。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厦门正容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投资厦门正容的《入伙意向协议》、份额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投资厦门正容的相关公告；

(4) 获得厦门正容的说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与厦门正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查看发行人与厦门正容其他方面的合作资料；

(6) 查看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明细，分析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7) 查看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业务介绍资料等，分析其业务情况，论证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分析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厦门正容对燕山玉龙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不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对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 870.57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 100 万元，扣除青羊基金可能的实缴义务带来的新增财务性投资 175 万元，合计调减募集资金上限金额 275 万元，调减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 27,601.66 万元（含本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的账面价值为 77.60 万元、对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74.17 万元、对上海钛昕电气投资 435.29 万元，上述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887.0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为 2.0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历控帝森，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0,246.88 万元，其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变更或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4）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四、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现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如何适用‘主要投向主业’，提出如下适用意见：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0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6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9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468,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40315号”《验资报告》。

根据《亚太（集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5,080.75
2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5,280.75	1,2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66.13	2,713.36
4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52.77
合计		20,246.88	20,246.88

2、变更及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和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O承诺投资项目	IPO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2021年末）	变化金额	变更或结余补流情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66.13	2,713.36	1,252.77	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结余资金1,252.7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结余资金1,252.77万元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披露，其首发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0,246.88 万元的比例为 54.33%；根据《亚太（集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和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6,333.5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0.67%，其中报告期内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2.77 万元。

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结余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部分，即 1,252.77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此外，公司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之间新增对钛昕电气财务性投资 870.573 万元，公司将上述投资金额 870.573 万元一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审议情况，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 2,123.34 万元，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用于结余补流部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结余等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等文件，结合分析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流资金占比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告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结余用于补流部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本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传芝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